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 年产金属精密组件 5000 万件

建设单位(盖章): 艾尔德精密组件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 二〇二五年六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金属精密组件 5000 万件		
项目代码	2505-320543-89-01-370559		
建设单位联系人	于洁	联系方式	17601588612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交通路 5399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20 度 39 分 35.395 秒, 北纬: 31 度 12 分 10.00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599 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二 (70) 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中其他 (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 (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 (选填)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文号 (选填)	吴开审备 (2025) 161 号
总投资 (万元)	8000	环保投资 (万元)	200
环保投资占比 (%)	2.5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 (用海) 面积 (m ²)	2920 (建筑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规划名称: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 审批机关: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关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的批复》 (吴政发[2020]122 号)		

	2、规划名称：《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2023年）》于2023年6月29日至2023年7月28日在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公示，无相关批复及文号。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1、文件名称：《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号：苏环审[2024]90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相符性分析 (1) 功能定位： ①苏州南部综合性现代科技新城 开发区由单一工业园区向综合性科技城区转变，形成以产业为支撑、科技创新资源聚集、生态环境良好的新型城区，引导居住、商业、文化、教育、科研等产业集中布置。 ②产业转型升级产城融合示范区 以现有产业为基础，依托环境优势、区位优势，积极拓展高新技术产业，逐步淘汰产能落后、环境污染企业，进行转型升级，完善相关生产性公共设施的配套服务，完成从传统工业区到高新技术产业区的转型跨越。 (2) 人口及用地规模 人口规模：规划区居住人口规模约为 38.0 万人。 建设用地规模：规划区建设用地规模为 42.60 平方公里。 (3) 工业用地规划 规划工业用地 1125.96 公顷，占规划建设用地的 26.43%。规划将规划区内工业用地划分为 9 个工业组团，用地规划主要以局部调整、填补空地、建设已出让用地为主。 ①北部片区——庞山湖以北的工业用地，现状用地已基本开发成熟。该区域主要以外资企业为主导、本土企业为外资企业配套为特征。规划以现状整合为主，逐步完善光电子产业链的用地布局。包括 3 个工业组团： 运西北部组团——京杭大运河以西北侧的开发区用地，南至江兴路，工业用地面积 4.45 平方公里。 现状基础：已基本开发成熟，南部用地性质较混杂； 产业发展方向：以电脑主机、笔记本电脑及周边产品为主的光电子产业园区； 用地整合：规划拟在整合现状用地的基础上，将南部工业企业调整为居住用地。 运东北部组团——京杭大运河以东、苏嘉杭高速公路以西的工业用地，面积 2.38 平方公里。 现状基础：现状工业已形成一定规模；
------------------	---

	产业发展方向：以电源供应器、电脑配件等电子器件为主的光电子及新材料产业园区；用地整合：规划结合总体布局，将大窑港北侧的现状工业用地调整为居住用地。 微电子产业园组团——苏嘉杭高速公路以东、江陵路以南、云梨路（吴同公路）以北、同津大道以西的工业用地，面积 1.70 平方公里。 现状基础：现状工业已形成一定规模，主要集中在大窑港北侧，南侧有少量小型企业； 产业发展方向：以半导体、集成电路（IC）封装等为主的微电子产业园； 用地整合：结合规划总体布局，将大窑港南侧现状工业企业调整为居住用地。 ②中部片区——云梨路以南、新源路以北区域。现状高速公路以西地区土地基本已建成，高速公路以东、同里工业园以西地区为未开发地区，同里工业园基本已建成。该区域规划以调整控制为主，在保留现状的基础上，控制工业用地的扩张，远景逐步进行用地置换。本片区分为 3 个工业组团： 运东中部组团——京杭大运河以东、大窑港以南、苏嘉杭高速公路以西、学院路以北的工业用地，面积 1.15 平方公里。 现状基础：组团北部云梨路两侧现状已建有部分工业厂区，中部为日资工业园，庞金路两侧现状已建成部分小型工业厂区； 产业发展方向：在现状日资工业园基础上，形成以新型电子元器件为主的光电子产业园区； 用地整合：结合规划总体布局，将云梨路两侧的现状工业用地调整为商务办公、居住等用地；综合城际轨道的选线，将庞金路中段两侧的工业用地调整为预留的轨道交通站点用地。 庞山湖工业组团——苏嘉杭高速公路以东、同津大道以西、庞山湖以南、湖心路以北的工业用地，面积 0.81 平方公里。 现状基础：基本未开发； 产业发展方向：电子、模具、电器等； 用地整合：将现状临云梨路的升永精密模具至东侧的工业用地，并将现状用地置换为居住用地。 同里工业园组团——南大港以西、长乐河以北、大窑港以南、同津大道以东
--	---

	的工业用地，面积 1.40 平方公里。 现状基础：工业用地基本已建满，其间散落着一些农村居民点； 产业发展方向：以农产品加工、汽车配件、金属表面加工业为主。 用地整合：保留现状工业用地，并引导用地地块划分，有利于远景用地置换。 ③南部片区——苏嘉杭高速公路以西、新源路以南区域（包括出口加工贸易联网监管区）。该区域主要以本土企业出口加工生产为特征。现状除了正在建设的出口加工贸易联网监管区之外，为未开发用地，规划以引导为主，按照项目性质分为 3 个工业组团： 1 个中小型企业园：京杭大运河以东、新源路以南、苏嘉杭高速公路以西、云龙路以北的工业用地，面积 2.43 平方公里。 1 个民营企业园：京杭大运河以西、新源路以南、云龙西路以北的工业用地，工业用地面积 1.84 平方公里。现状在芦荡路两侧已形成温州民营工业园，土地大部分已基本出让。产业发展方向在现状温州民营工业园基础上，形成以劳动密集型企业为主的民营企业园。 1 个服务配套园区：即出口加工贸易联网监管区，是为全区企业服务配套的园区，用地面积分别为 1.03 平方公里。 （4）公用设施用地规划 给水工程规划 ①水源规划远期规划区用水水源为东太湖，由吴江第一水厂、第二水厂供水。 ②给水量根据规划用水指标、用地性质、用地面积，计算规划区内用水总量为 21.45 万立方米/日。 ③给水管线走向 a、保留现状沿环湖路敷设的吴江第一水厂至松陵增压泵站的 DN1200 毫米的区域供水主管，规划沿仲英大道—东太湖大道路—中山路新建一根 DN1200 毫米区域供水主管至松陵增压泵站。 b、沿云龙大道敷设由吴江第二水厂至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区域供水主管，管径为 DN1600 毫米。 c、沿吴家港西侧—高新路—苏州河路—西环路敷设 DN1400 毫米区域供水管道，与苏州市区区域供水管道联网，确保吴江供水安全。
--	--

	d、沿笠泽路—苏州河路—江陵西路敷设 DN1000 毫米供水干管，与开发区运东地区供水干管联网，确保开发区供水安全。 e、管径为 DN400 毫米以上的给水干管沿江陵东路、庞金路、长浜路、云梨路、同津大道、东太湖大道、叶港路、江陵西路、江兴西路、中山北路、九龙路、花港路、交通路、云龙大道、杨中路、庞杨路等布置。 f、规划区内给水管网呈环状布置，以确保供水安全，且便于地块用水从多方位开口接入。 ④给水管线位置 a、给水管道在道路下管位以路东侧、南侧为主，一般设在人行道或绿化带下。 b、给水管道在人行道下覆土深度不小于 0.6 米，在车行道下不小于 0.7 米。 污水工程规划 a、规划区江兴东路以北地区污水总体排水方向由北向南排入运东污水处理厂；江兴东路以南地区污水经管网收集，由南向北排入运东污水处理厂。 b、规划区域西北片区瓜泾港以南地区污水总体排水方向为由南向北，沿中山北路、江陵西路污水干管收集向北排入吴江城北污水处理厂；瓜泾港以北、苏州绕城高速公路以南地区污水总体排水方向为由北向南，排入吴江城北污水处理厂。 c、区域西南片区污水总体排水方向为由北向南，经长安路污水干管排入吴江城南污水处理厂。 d、污水管道规划至主干路、次干路级，以主干路为主。污水干管主要布置于江陵东路、江兴东路、庞金路、同津大道、云梨路、山湖西路、湖心西路、庞东路、花港路、中山北路、九龙路、江陵西路、江兴西路、兴中路、长安路、芦荡路、联杨路、云龙大道等。 （5）污水处理厂 规划区污水经管网收集后进入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规划扩建运东污水处理厂至规模 18.5 万立方米/日，用地 14 公顷，处理后尾水排入柳胥港。扩建现状吴江城北污水处理厂，达到规模 8.5 万立方米/日，用地 8 公顷，规划范围内苏州绕城高速公路以南地区污水进入现状吴江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规划区域西南片区污水进入吴江城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在规划范围南侧，五方港与京杭大运河交汇处西南新建吴江城南污水处理厂，确定规模不低于 12 万立方
--	--

米/日，控制用地 12 公顷。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位于江兴东路 858 号，集中处理经济开发区京杭大运河以东地区综合污水，一、二、三期总规模 6 万 m³/d 已经建成并且投产运行。四期扩建规模 4m³/d 正在建设中，处理后出水水质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中的限值。

本次控规调整包含两个范围：

一、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西部区域即控制性详细规划范围（东至苏嘉杭高速—仪塔路—同津大道、南至云龙大道—仁牛湾路、北至苏州绕城高速、西至开发区边界）总面积 48.37 平方公里；

二、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部区域即控制规划范围（东至湖北路—邱屯路—同里湿地公园、西至枫津河—苏嘉杭高速—同津大道—花园路、南北至开发区边界）总面积 64.20 平方公里。

控制性详细规划范围内涉及调整包括 SL-KF-01、SL-KF-02、SL-KF-03、SL-KF-04、SL-KF-06 五个单元，控制规划范围内涉及调整包括 SL-KF-08、SL-KF-10、SL-KF-11、SL-KF-12、SL-KF-13、SL-KF-14、SL-KF-16 七个单元。

三、调整内容

规划延续原控规的用地功能结构，通过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分析研究，主要针对部分道路、用地布局及地块指标进行调整：

1、道路调整：主要依据现状道路红线对部分道路线型、红线宽度进行调整，进一步优化开发区路网体系。

2、用地调整：对部分地块用地性质、用地边界进行适当调整，同时明确地块控制指标。主要涉及部分工业用地、居住用地以及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等用地，同时结合水系专项规划对部分水域边界进行调整。

3、地块指标调整：针对部分用地范围及性质不变的地块，对其容积率、建筑退线等地块控制指标进行合理调整。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交通路 5399 号，对照《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图》，本项目属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的范围内，属于 M1 用地单元，根据用地规划图，项目所在地用地

性质为一类工业用地，符合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同里镇）用地规划要求，根据建设方提供的不动产权证，用地现状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为年产金属精密组件 5000 万件，属于[C3599]其他专用设备制造，不与开发区规划的产业定位相违背。本项目已取得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文件（批准文号：吴开审备[2025]161 号；项目代码：2505-320543-89-01-370559），遂本项目符合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 根据苏州市吴江区水务服务中心出具的“建设项目污水环评现场勘察意见书”，艾尔德精密组件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的年产金属精密组件 5000 万件所在地已建有市政生活污水管网，该市政生活污水管网已接入苏州市吴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项目建成后按要求办理相关接管手续后方可排放。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苏州市吴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达标排放至柳胥港；本项目所在位置已建有雨水管网，雨水经地表收集后接入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水体。项目所在地厂区已进行“雨污分流”。 2、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①加强开发区大气污染物监管和监控能力建设 开发区制定合理有效的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测计划和废气治理设施监察管理制度，定期检查区内各企业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的运行情况及处理效果，并记录备案，及时对废气处理设施运行不正常的企业提出相应整改要求。 ②能源结构利用方案 开发区规划能源为天然气、电源等清洁能源，今后入区企业因工艺要求确需新增工业炉窑的，均以天然气或轻柴油等清洁燃料为能源，同时应使用低氮燃烧。本区以“西气东输”天然气为主气源，远期以“西气东输”天然气、进口液化天然气、中俄天然气等多气源供气，保证供气安全。 ③严格控制准入条件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重点行业准入条件，提高节能环保准入门槛，按照打赢蓝天保卫战等规定要求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严格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开发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VOCs 排放均采取倍量削减措施。
--

涉及污染物排放监测的计量器具必须依法强制检定或定期校准，建设项目应配套建设便于检定或校准的设施。 ④强化工业废气治理 区内企业应采用先进的、密封性能好的生产设备、物料存储容器和输送管道，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有组织排放废气采用先进的治理或回收措施，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在规划实施过程中，还应重点关注以下废气治理。 a.加大有机废气等异味污染物的治理力度 b.加大工业烟粉尘治理力度 c.加大酸性废气治理力度 d.强化天然气锅炉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整治 ⑤加强施工期、交通扬尘控制 ⑥加强机动车尾气控制 （2）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加强项目管理，实行源头控制 ①优先引进污染较轻，且易处理的排水项目，严格控制排水量大、污染严重的项目。 ②对水环境有较大影响的项目在进入开发区时，应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确保水污染物处理达到要求，并实行排污许可制和总量控制。 ③对于排放含重金属废水的企业，首先应改进生产工艺，不用或少用毒性大的重金属；其次是在使用重金属的生产过程中采用更为有效的工艺流程和完善的生产设备，实行科学的生产管理和运行操作，减少重金属的耗用量和随废水的流失量。 工业废水接管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应满足三个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A 等级标准，此外由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无法有效除去生产废水的征污染物，按照不影响污水处理厂排放以及不得稀释达标排放原则，此类特征因子出厂排放限值参照《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标准。 （3）声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

	①建筑施工单位向周围生活环境排放噪声，要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施工场界排放标准 ②对新建、改建和扩建的项目，需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执行。 ③行驶的机动车辆，应装符合规定的喇叭，整车噪声不得超过机动车辆噪声排放标准。 ④加强常台高速公路两侧绿化隔离带建设，在常台高速公路经过居民集中区域，沿高速公路两侧规划设置 50m 绿化隔离带，以减少高速公路对周边居民噪声影响。 ⑤严格控制公共噪声源强。公共区域，禁止使用大功率的广播喇叭，因需要所使用的音响系统，应控制音量，减轻或消除其对环境的影响，避免噪声干扰正常工作环境现象的发生。 （4）固废影响减缓措施 ①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尽量减少固体废物发生量。 ②根据固体废物的特点，对一般工业固废实现全过程管理和无害化处理 ③生活垃圾全部实施家庭垃圾分类袋装化，根据垃圾的可否再生利用，处理难易程度等特点，由家庭、企业内部事先进行分类装袋。在厂区、办公区设置专用垃圾收集房间和特定集装箱。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后再次分类，可以再生利用的进行综合利用，不能再生的委托填埋或焚烧。 ④危险固废由有资质单位统一收集，集中进行安全处置。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交通路 5399 号，本项目为年产金属精密组件 5000 万件，属于 C3599 其他专用设备制造，符合规划环评中相关行业要求。本项目碳氢清洗、吸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达标排放，设备维护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产量极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苏州市吴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达标排放至柳胥港；本项目所在位置已建有雨水管网，雨水经地表收集后接入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水体；本项目通过采取隔声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
--	--

准；本项目建设无固废产生，符合规划环评中污染物排放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相关要求。 3、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4]90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 与（苏环审[2024]90 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环评批复	环评批复要求	执行情况	符合情况
苏环审（2024）90 号	一、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开发区）位于吴江主城区，1993 年经省人民政府批准为省级开发区（苏政复〔1993〕56 号），批复面积 8 平方公里。2010 年，开发区经国务院批准升级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办函〔2010〕151 号），批复面积 3.92 平方公里。2005 年，《吴江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获原江苏省环境保护厅的批复（苏环管〔2005〕269 号），规划面积 80 平方公里。为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优化开发区产业定位，2022 年你单位组织编制了《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 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总面积 64.43 平方公里，规划范围东至长牵路河—光明路—富家路，南至五方港—龙津路，西至东太湖—京杭大运河—中山南路—花园路，北至苏州绕城高速—柳胥港。规划发展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新能源和新材料等主导产业。 《报告书》在梳理开发区发展历程、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和回顾性评价的基础上，分析《规划》与其他相关规划的协调性，识别《规划》实施的主要资源环境制约因素，预测和评价《规划》实施对区域水环境、大气环境、土壤及地下水、生态环境等方面的影响，开展碳排放评价、环境风险评价、公众参与等工作，论证规划方案的环境合理性，提出《规划》优化调整建议、避免或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报告书》基础资料较翔实，评价内容较全面，采用的技术路线和方法适当，对主要环境影响的预测分析结果基本合理，提出的《规划》优化调整建议、预防和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交通路 5399 号，属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本项目为年产金属精密组件 5000 万件，属于[C3599]其他专用设备制造，符合《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规划	符合
	二、总体上看，开发区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长白荡重要湿地存在空间重叠，紧邻生态保护红线太湖重要湿地（吴江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太湖（吴江区）重要保护区、太湖（吴中区）重要保护区和清水荡重要湿地，开发区水网密集，部分区域位于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区域水环境、生态环境敏感。开发区周边敏感点分布密集，区域臭氧超标，大气环境质量改善压力较大。因此，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及生态保护红线，位于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本项目建成后采取	符合

		开发区应依据《报告书》和审查意见，进一步优化《规划》，强化各项环境保护、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落实，有效预防和减缓《规划》实施可能带来的不良环境影响，持续改善区域生态环境质量。	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废气、废水、厂界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置，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	
		（一）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以生态保护和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目标，做好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结构和发展规模，降低区域环境风险，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与经济高质量发展。	/	/
	三、对《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的意见	（二）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严格落实生态空间管控要求，长白荡重要湿地生态空间管控区原则上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不得随意占用和调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区内永久基本农田的用途，开发区内绿地及水域在规划期内原则上不得开发利用。依据《规划》逐步关停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内 43 家企业，吴江俊野精密电子有限公司、认知精密制造苏州有限公司等 31 家企业于 2025 年底前退出，金育塑胶电子吴江有限公司、苏州达美益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等 12 家企业于 2035 年底前关停搬迁。引导蓝泰科电子材料（吴江）有限公司和苏州永立涂料工业有限公司 2 家化工企业于 2030 年底前完成脱化转型或关闭退出，强化工业企业退出和产业升级过程中的污染防治、生态修复。严格落实企业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布局敏感目标。加强区内空间隔离带建设，确保开发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长白荡重要湿地生态空间管控区及基本农田，位于工业用地	符合
		（三）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落实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噪声污染防治、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等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2025 年，开发区环境空气细颗粒物（PM _{2.5} ）年均浓度应达到 26 微克/立方米；大窑港稳定达到Ⅲ类水质标准，江南运河、长牵路河稳定达到	本项目将严格遵守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	符合

			IV 类水质标准。		
			（四）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严格限制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落实精细化管控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应达到清洁生产 I 级水平。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重点行业依法实施强制性审核，引导其他行业自觉自愿开展审核，不断提高现有企业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水平。根据国家和地方碳减排、碳达峰行动方案 and 路径要求，推进开发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等规划内容，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	本项目为年产金属精密组件 5000 万件，属于[C3599]其他专用设备制造，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关要求	符合
			（五）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基础设施运行效能。完善区域污水管网建设，确保开发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2024 年底前建成吴江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并投入运行，2025 年底前完成运东污水处理厂生态安全缓冲区建设，确保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推进再生水回用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确保开发区再生水回用率不低于 30%。推进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加强日常监督监管。定期开展开发区污水管网渗漏排查工作，建立健全地下水污染监督、检查、管理及修复机制。加强开发区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和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废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不会造成二次污染问题	符合
			（六）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开展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结合区域跟踪监测情况，动态调整开发区开发建设规模和时序进度，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不恶化。对于企业关闭、搬迁遗留的污染地块应依法	/	/

			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治理与修复工作。严格落实环境质量监测要求，建立开发区土壤和地下水隐患排查制度并纳入监控预警体系。探索开展新污染物环境本底调查监测，依法公开新污染物信息。指导区内企业规范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联网，推进区内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自动监测全覆盖；暂不具备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条件的企业，应做好委托监测工作。积极推进氟化物污染物排放及水环境质量的监测监控，区内重点涉氟企业雨水、污水排放口应安装氟化物自动监控系统并联网。		
			（七）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强化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进一步完善开发区突发水污染事件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强化原化工集中区范围三级防控体系，确保“小事故不出厂区、大事故不出园区”。加强环境应急基础设施建设，配备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资，提高环境应急救援能力。建立健全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制度，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完善环境应急响应联动机制，提升应急实战水平。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长效机制，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建立隐患清单并督促整改到位，保障区域环境安全。重点关注并督促指导区内化工企业、涉重金属企业构筑“风险单元—管网、应急池—厂界”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格防控涉重金属突发水污染事件风险。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按照要求建立应急预案制度、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完善应急响应联动机制。	符合
			（八）开发区应建立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度，设立专门的环保管理机构并配备足够的专职环境管理人员，统一对开发区进行环境监督管理，落实环境监测、环境管理等工作要求。在《规划》实施过程中，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	/
			四、拟进入开发区的建设项目，应结合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落实相关要求，加强与规划环评的联动，重点开展工程分析、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测算、环境风险评价和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等工作，重点关注应急体系建设、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强化环境监测、环境保护和风险防控措施的落实。规划环评中协调性分析、环境现状调查、污染源调查等符合要求的资料可供建设项目环评共享，项目环评相应内容可结合实际情况予以简化。	本项目将按照要求结合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落实相关要求。	符合

4、与《苏州市吴江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符性分析

	规划范围：市域规划范围为苏州市行政辖区，包括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姑苏区、苏州工业园区、虎丘区 6 个市辖区和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 4 个县级市。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包括姑苏区行政辖区和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苏州工业园区、虎丘区的部分地区，面积 849.49 平方千米。 城市性质：东部地区重要的中心城市；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 核心功能定位：全国先进制造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区域性科技创新高地；综合性现代物流中；具有江南水乡特色的国际旅游目的地。 发展目标：2025 年，建成具有区域影响力的重要城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耕地保护、绿色发展水平不断提高；城市空间、产业布局、资源配置更加科学合理；创新策源、产业引领、门户枢纽等功能全面增强；公共服务和城市韧性水平显著提升。2035 年，建成经济强、百姓富、环境美、社会文明程度高的现代化城市。生态环境根本好转，全面建立绿色发展模式；构建创新引领的现代化经济体系，夯实全国先进制造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建成区域性科技创新高地；完善链接国际国内的枢纽体系，成为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的综合型现代物流中心；建成宜居、韧性、智慧城市，国际旅游影响力全面增强。展望至 2050 年，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城市，独具魅力的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美丽幸福新天堂。成为展示中国式现代化新道路、人类文明新形态的城市范例。 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统筹划定“三区三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全市耕地保有量 1291.80 平方千米（193.77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 1152.05 平方千米（172.81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950.71 平方千米。主要分布在太湖及其周边东山、西山、穹窿山、天平山等水源涵养重要区域，阳澄湖、淀山湖、长漾等生物多样性富集区域。城镇开发边界：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2651.83 平方千米。主要分布在苏州市中心城区，张家港、常熟、太仓、昆山四个县级市中心城区以及外围城镇、组团。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对接国家“两横三纵”城镇化战略格局、国家农产品主产区和国家粮食安全产业带、“三区四带”生态屏障等国土空间开发保护要求，推动市域一体化发展，形成“一主四副双轴、一湖两带两区”的多中心、组团式、网络化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一主”指由吴江区、吴中区、
--	--

	相城区、姑苏区、苏州工业园区、虎丘区共同组成的苏州中心城区，是市域主中心。“四副”指张家港中心城区、常熟中心城区、太仓中心城区、昆山中心城区四个市域副中心。“双轴”指东西向沪宁发展轴和南北向通苏嘉发展轴是全市城镇空间和主要功能区集中布局的区域。“一湖”指太湖湖区。“两带”指长江经济带和大运河文化带。“两区”指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吴江片区）、环阳澄湖市域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交通路 5399 号，属于其他专用设备制造行业，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不涉及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及生态保护红线，位于城镇开发边界，符合“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和《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要求。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相符性

(1) 生态保护红线

①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苏州市吴江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439号）），项目附近相关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名录见表1-2。

表 1-2 项目附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

生态空间 保护区域 名称	主导生 态功能	范围		面积（km²）			方位/距离 （km）
		国家级生态 保护红线范 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 域范围	国家级生 态保护红 线面积	生态空间 管控区域 面积	总面积	
太湖国家 级风景名 胜区同里 （吴江区、 吴中区）景 区	自然与 人文景 观保护	——	东面以苏同黎公路、屯浦塘为界，南面以松库公路为界，西面以云梨路、上元港、大庙路、未名一路为界，北面以未名三路、洋湖西侧 200 米、洋湖北侧为界	——	18.96	18.96	东 5.85
长白荡重 要湿地	湿地生 态系统 保护	——	长白荡水体范围	——	5.58	5.58	东南 12.91
石头潭重 要湿地	湿地生 态系统 保护	——	石头潭水体范围	——	2.73	2.73	东南 13.3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东侧的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同里（吴江区、吴中区）景区，距离约 5.85km，因此，本项目不在《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苏州市吴江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439号）所列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范围内。

②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项目附近相关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名录见下表。

表 1-3 项目附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 (km ²)	方位/距离 (km)
太湖重要湿地（吴江区）	重要湖泊湿地	太湖湖体水域	72.43	西侧约 1.52km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西侧的太湖重要湿地（吴江区），距离约 1.52km，因此，本项目不在《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所列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2）环境质量底线

大气环境：根据《2024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O₃超标，为不达标区，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已制定《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24〕50号），届时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将有所改善。本项目碳氢清洗、吸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设备维护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量极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废气经上述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

水环境：根据《2024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30 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93.3%，同比持平；未达Ⅲ类的 2 个断面为Ⅳ类（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Ⅱ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63.3%，同比上升 10.0 个百分点，Ⅱ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一。2024 年，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80 个地表水断面（含国考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97.5%，同比上升 2.5 个百分点；未达Ⅲ类的 2 个断面为Ⅳ类（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Ⅱ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68.8%，同比上升 2.5 个百分点，Ⅱ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二。综上所述项目区域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达标排放至柳胥港。

声环境：根据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对本项目所在地厂界四周的监测结果（报告编号：CMJC202409197），项目四周厂界噪声现状监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

项目建成后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废气、废水、厂界噪声均可达标排放，

固废合理处置，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限

项目用水由当地的自来水部门供给，用电来自当地供电网。本项目的用水、用电、用气不会对区域自来水厂、供电单位、供气单位产生负担。本项目选址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交通路 5399 号，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因此本项目不会超出资源利用上限。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表 1-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表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是否属于
1	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中禁止或许可事项	不属于
2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不属于
3	属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规定的位于生态空间管控区以及管控区内与保护主导生态功能无关的开发建设项目、位于生态空间管控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不属于
4	属于《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中规定的位于饮用水源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不属于
5	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条款中的禁止类项目	不属于
6	属于《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名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禁止类、淘汰类	不属于
7	属于《关于印发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通知	不属于
8	国家、江苏省明确规定不得审批的建设项目	不属于

（5）“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交通路 5399 号，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本项目属于长江流域及太湖流域；对照《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 号）附件 2、《苏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本项目位于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通过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官网内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系统查询，本项目所在位置不涉及优先保护单位和一般管控单元，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查询报告详见附件。

（查询网址：<http://ywxt.sthjt.jiangsu.gov.cn:8089/sxydOuter/#/Login>）

项目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 1-5，与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 1-6，与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表 1-7。

表 1-5 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	/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生态管控区域和永久基本农田	相符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不涉及	相符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不涉及	相符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不涉及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所在区域已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相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监管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达标排放至柳胥港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不涉及	相符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	相符

		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达标排放至柳胥港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	/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距离太湖约 1.52km，位于太湖一级保护区，且本项目属于[C3599]其他专用设备制造，不外排生产废水，不涉及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相符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一级保护区，本项目属于[C3599]其他专用设备制造，不属于畜禽养殖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达标排放至柳胥港	相符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一级保护区，本项目属于[C3599]其他专用设备制造，不属于化工、医药生产项目；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达标排放至柳胥港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隔油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属于[C3599]其他专用设备制造，不属于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不涉及	相符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不涉及	相符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	/
	2、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	/
表 1-6 与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 号）、《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	本项目严格执行表 1-4 中列出的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的“空间布局约束”中相关要求	相符
	2、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	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生态管控区域及生态红线，不会影响其生态主导功能	相符
	3、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中相关要求。	本项目将按相关文件要求严格执行	相符
	4、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	不涉及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本项目将按要求实施总量控制制度，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相符
	2、2025 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向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申请，在吴江区内平衡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本项目将按表 1-4 中列出的要求严格执行	相符
	2、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	本项目所在地周边不涉及饮用水源，不涉及污染饮	相符

	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用水源的途径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1、2025 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103 亿 m ³ 。	不涉及	相符
	2、2025 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完成国家下达任务。	不涉及	相符
	3、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位于吴江区，属于禁燃区，本项目使用电加热，不属于《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的高污染燃料范畴	相符
表 1-7 与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 类别	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 布局 约束	1、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本项目不属于相关文件中列出的淘汰类及禁止类项目	相符
	2、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准入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不违背区镇相关规划相关产业点位	相符
	3、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相关内容详见表 1-10	相符
	4、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阳澄湖水体，无需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中相关管控要求	相符
	5、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本项目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相符
	6、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不涉及	相符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1、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关排放标准	相符
	2、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所在区域已实行总量控制制度	相符
环境 风险	涉及环境风险源的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	本项目取得环评批复后将严格按照国	相符

防控	案实现联动，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家标准和规范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实现联动，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使用的能源为电能能源。不涉及所述的“Ⅲ类”（严格）燃料使用	相符

2、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其他专用设备制造，本项目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8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是否属于
1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中禁止或许可事项。	不属于
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24 年本》。	不属于
3	《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本）》中限制类、禁止类、淘汰类。	不属于
4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附件三）中限制类、禁止类、淘汰类。	不属于
5	属于《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名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禁止类、淘汰类。	不属于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中“禁止”、“限制”、“淘汰”的类别。

3、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江苏省实施细则条款相符性分析

表 1-9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条款

内容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二、区域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 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不涉及	符合
活动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	不涉及	符合

三、产业发展	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化工集中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名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不涉及	符合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涉及	符合
	4、太湖保护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西侧距离太湖约 1.52km，项目周边不涉及入湖河道，对照《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太湖流域实行分级保护，划分为三级保护区：太湖湖体、沿湖岸五公里区域、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一级保护区；主要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至五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二级保护区；其他地区为三级保护区。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的具体范围，由江苏省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布。”，参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其中附件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明确吴江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太湖一级保护为“姚家庄、柳胥、吴新”，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交通路 5399 号，属于上述三个建制镇（街道）、行政村（社区）范围内，因此本项目属于太湖一级保护区，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相符性分析见表 1-10。

表 1-10 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十六条	在太湖流域新建、改建、扩建可能产生水污染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的环评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 在太湖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涉及通航、渔业水域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当征求交通运输、农业农村部门的意见。对未达到水质目标的水功能区，除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外，应当严格控制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已按要求进行申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本项目不涉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放口的项目。	相符
第十九条	除污染治理项目外，对太湖流域下列区域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可能产生污染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暂停受理，已经受理的暂停作出审批决定： （一）水功能区水质未达到规定标准的； （二）跨行政区域河流交界断面水质未达到控制目标的； （三）排污总量超过控制指标的；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相符 相符 相符

	(四) 未按时完成淘汰落后产能任务的;	不涉及	相符
	(五) 未按计划完成主要污染物减排任务的;	不涉及	相符
	(六) 城市隔油设施建设和运行不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节能减排要求的;	不涉及	相符
	(七) 违法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	不涉及	相符
	(八) 存在其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	不涉及	相符
第三十五条	对工艺落后、污染严重、不能稳定达标的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化工、医药、冶金、印染、造纸、电镀等重污染企业，太湖流域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予以关闭、淘汰。	本项目不涉及化工、医药、冶金、印染、造纸、电镀等重污染企业。	相符
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属于太湖一级保护区，属于 C3599 其他专用设备制造行业，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相符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不涉及	相符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不涉及	相符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不涉及	相符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不涉及	相符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不涉及	相符
	（七）围湖造地；	不涉及	相符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不涉及	相符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不涉及	相符
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距离太湖约 1.52km，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04 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1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二十八条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不涉及不符合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	相符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 m 上溯至 5 万 m 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m 范围内，禁止下	不涉及	相符

第三十条	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不涉及	相符
	（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不涉及	相符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m 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m 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m 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m 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不涉及	相符
	（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不涉及	相符
	（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不涉及	相符
	（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不涉及	相符
	（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相符

5、与《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浙环函[2022]260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2 与《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序号	准入条件	本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情况
1	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开展和建设损害生态保护红线主导生态功能、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和项目。结构性生态空间内禁止对主导生态功能产生影响的开发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内	符合
2	长江流域重点水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为期 10 年的常年禁捕，国家、省级水生生物保护区实行常年禁捕，禁捕期内全面禁止生产性捕捞和垂钓。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淀山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大莲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嘉善县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内，禁止违法猎捕野生动物、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生存环境，禁止开展破坏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捕捞和垂钓	符合
3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 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禁止在太湖（吴江区）重要湿地、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不符合主体功能定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且不在太湖（吴江区）重要湿地、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	符合

	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林地、河流等生态空间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或管理办法，禁止建设或开展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建设或开展的项目或活动。	园（试点）、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4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活动。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对确实无法避让、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线性交通设施、水利设施项目以及保障城市安全的工程项目，应采取无害化穿（跨）越方式，并依法依规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	本项目不涉及水源防护区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和建设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水生态（环境）功能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占用岸线	符合
6	禁止未经同意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现有化工企业依法逐步淘汰搬迁。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本项目不涉及上述项目	符合
7	除战略新兴产业项目外，太湖流域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太湖沿岸5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西侧距离太湖约1.52km，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项目	符合
8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码头及石化和煤化工	符合
9	禁止新增化工园区。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	本项目属于C3599其他专用设备制造行业，本项目不在高	符合

	录》执行。	污染项目清单内	
10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严格禁止煤炭、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使用（除电站锅炉、钢铁冶炼窑炉以外）。禁止建设企业自备燃煤设施。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除热电行业以外）。	本项目不属于产能置换行业，也不属于高耗能行业，本项目使用电加热，不属于高污染燃料，本项目不使用煤炭、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	符合
11	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禁止取用地下水，但不包括《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所列三种情形。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禁止新增取用地下水，并逐步削减地下水取水量。	本项目不取用地下水	符合

6、与污染防治攻坚战相符性分析

表 1-13 与《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2022）》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6.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坚决停批停建。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的地区，实施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加快改造环保、能效、安全不达标的火电、钢铁、石化、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企业，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对能耗占比较高的重点行业和数据中心实施节能降耗。	本项目属于 C3599 其他专用设备制造行业，对照《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环办综合函[2021]495 号）等文件可知，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2	8.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落实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将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图斑”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保障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用地。	本项目不突破生态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拟租赁现有已建厂房建设本项目。	相符
3	10.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 加大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力度，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推进 PM _{2.5} 和臭氧浓度“双控双减”，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到 2025 年，全省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比率控制在 0.2%以内。做好国家重大活动空气质量保障。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均达标排放，项目建设环境影响可接受；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渐得到改善。	相符
4	17.持续打好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 充分发挥河（湖）长制作用，建立健全水体长效管护机制，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效，进一步排查城市建成区水体，2022年6月底前，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将排查结果向社会公布，对发现的黑臭水体，实行即时整治，动态消除。深入推进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333”行动，加强排水管网排查检测和修复改造，着力解决雨污水管网错接、混接、渗漏和外水入侵等问题，提升城镇污水收集效能。开展城镇区域水污染物平衡核算管理。因地制宜开展城市河道驳岸生态化改造，实施城市活水循环工程，推动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生态化利用。到2025年，苏南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80%以上面积，苏中、苏北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60%以上面积，建成“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		
5		24.加强危险废物源头管控，严格项目准入，科学鉴定评价危险废物。 加快推进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补齐医疗废物等危险废物处置能力短板。持续优化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基本实现全省危险废物“来源可查、去向可追、全程留痕”。实施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退出机制，从严打击非法转运、倾倒、填埋、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保障市场公平有序。到2022年，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废盐等危险废物收集处置能力满足实际需求，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达到100%。	本项目危废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6		32.着力打好噪声污染治理攻坚战。 实施噪声污染防治行动，开展声环境功能区评估调整，强化声环境功能区管理。合理规划交通干线走向，划定噪声防护距离，加强交通运输噪声污染防治。强化夜间施工噪声管控，加强文化娱乐、商业经营噪声监管和集中治理，营造宁静休息空间。到2025年，城市建成区全面实现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夜间达标率达到85%以上。	根据检测公司检测结果以及噪声预测结果，本项目在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后，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因此项目建设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可接受	相符
7、与《大运河苏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苏府规字[2022]8号）相符性分析 本细则所称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苏州段主河道两岸各2千米范围。核心监控区按照滨河生态空间、建成区和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三区”）予以分区管控。滨河生态空间，是指核心监控区内，原则上除建成区外，大运河苏州段主河道两岸各1千米范围内的区域；建成区是指核心监控区范围内，城镇开发边界以内				

的区域和城镇开发边界以外的村庄建设区；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是指核心监控区内除滨河生态空间及建成区以外的区域。

本项目厂界距离京杭运河的最近距离约0.31km，本项目已出具情况说明（见附件），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规划管理部门已对本项目所在位置进行判定，判定内容：“该项目位于已批复的（苏自然资函[2022]1260号）《苏州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中表述的建成区范围内。”故本项目所在位置属于大运河建成区，本项目建设内容符合产业政策、规划和管制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违背《大运河苏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苏府规字[2022]8号）相关要求。

8、与《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号）相符性分析

暂行办法中规定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2千米的范围。滨河生态空间是指核心监控区内，原则上除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外，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1千米的范围；核心监控区内除滨河生态空间及建成区（城市、建制镇）以外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规划管理部门，本次项目厂界距离京杭运河的最近距离约0.31km，本项目已出具情况说明（见附件），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规划管理部门已对本项目所在位置进行判定，判定内容：“该项目位于已批复的（苏自然资函[2022]1260号）《苏州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中表述的建成区范围内。”故本项目所在位置属于大运河建成区，本项目建设内容符合产业政策、规划和管制要求。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号）的相关要求。

9、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第二项严格：“两高”项目环评审批：

（一）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

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 （二）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以下称重点区域）内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 （三）合理划分事权。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强对基层“两高”项目环评审批程序、审批结果的监督与评估，对审批能力不适应的依法调整上收。对炼油、乙烯、钢铁、焦化、煤化工、燃煤发电、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铜铅锌硅冶炼等环境影响大或环境风险高的项目类别，不得以改革试点名义随意下放环评审批权限或降低审批要求。 本项目属于 C3599 其他专用设备制造行业，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使用，不属于“两高”行业，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违背《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的相关要求。 10、与《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年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C3599其他专用设备制造行业，不属于《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年版）中的“两高”行业类别。 11、与《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调整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苏府通[2017]40号）相符性分析 通告内容如下： 一、在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扩大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苏府通[2017]1 号）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以下简称“禁燃区”）的基础上，进一步调整禁燃区范围，现扩大为苏州市区（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姑苏区、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全部行政区域范围。 二、根据大气环境质量改善要求、能源消费结构、经济承受能力等实际，苏
--

州市区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类别选择《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的“Ⅲ类（严格）”类别，具体为：

- （一）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
- （二）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 （三）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 （四）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三、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四、禁燃区内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按照国家、省、市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其它清洁能源，逾期未改用的，不得继续使用。其中，10-35 蒸吨/小时（含 35 蒸吨/小时）燃煤锅炉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淘汰或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其它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集中供热、电厂锅炉、原料用煤企业除外），要按照国家、省、市要求，按期落实淘汰或实施清洁能源替代。

五、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在淘汰或改用清洁能源之前，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确保排放的污染物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不得发生废气扰民现象。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交通路 5399 号，属于“禁燃区”，本项目不使用燃料，本项目符合《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调整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苏府通[2017]40 号）的要求。

12、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

表 1-14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

序号	分类	相关要求	企业情况	相符性
1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 VOCs 物料均储存于密闭的原料仓库中	相符
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 VOCs 物料的包装袋存放于室内，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关闭	相符
3	VOCs 物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	本项目 VOCs 物料采	相符

	料转移和 输送无组 织排放控 制要求	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用密闭的包装袋进行物料转移	
4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的容器进行物料转移	相符
5	VOCs 无 组织排放 废气收集 处理系统 要求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碳氢清洗、吸塑产生的 VOCs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	相符
6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	相符
7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	相符
8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过收集处理后可以达标排放。	相符
9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项目位于重点地区，本项目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 2\text{kg/h}$ ，配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效率为 90%	相符
10	敞开页面 VOCs 无 组织排放 控制要求	废水储存、处理设施敞开页面上方 100mm 处 VOCs 检测浓度 $\geq 200\mu\text{mol/mol}$ ，应符合下列规定之一：1.采用浮动顶盖；2.采用固定顶盖，收集废气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3.其他等效措施。	全厂不涉及	相符

13、与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 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 号文件）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附件 1）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 3130 家企业（附件 2）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

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

经查本项目建设单位艾尔德精密组件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不属于 3130 家企业名单中。

建设单位本项目不涉及胶粘剂的使用，清洗剂用于物理清洗。

14、关于进一步明确活性炭吸附治理有机废气相关要求的通知（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2023年10月7日）

表 1-15 与关于进一步明确活性炭吸附治理有机废气相关要求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内容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一、合理选择高效适宜的治理设施	新建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废气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应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对废气浓度低、治理设施设计要求严、日常监管难度大以及危废处置成本高等情况，综合考虑成本、效益、安全等因素，逐步替代为吸附浓缩燃烧技术、吸附催化降解技术等高效适宜的治理工艺。	本项目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处置，不涉及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	符合
二、规范设计使用活性炭吸附工艺	规范设计安装。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不含 RCO 使用的活性炭），应根据废气排放特征，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设计净化工艺和设备，确保废气在吸附装置中停留足够的时间，选择使用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的活性炭类型，并保证足量填充。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装置体积为 1000mm*1000mm*1600mm，活性炭填充量为 300kg，能保证有机废气在处理设施中停留足够的时间	符合
	合理设置气体流速。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结合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m/s，装填厚度不得低于 0.4m，活性炭应装填齐整，避免气流短路；采用活性炭纤维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15m/s；采用蜂窝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m/s。	本项目采用颗粒状活性炭，流速控制为 0.5m/s，符合规范要求	符合

	使用优质活性炭。使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800mg/g，比表面积不低于 850m ² /g； 使用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650mg/g，比表面积不低于 750m ² /g，横向抗压强度不低于 0.9MPa，纵向强度不低于 0.4MPa；使用活性炭纤维作为吸附剂时，其比表面积不低于 1100m ² /g（BET 法）。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应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	本项目采用颗粒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mg/g，比表面积不低于 850m ² /g，满足要求	符合
	加强废气预处理。当废气中含有吸附后难以脱附或造成吸附剂中毒的成分时，应采取洗涤或预吸附等方式进行预处理；当废气中颗粒物含量超过 1mg/m ³ 时，应采取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当废气中含有酸性或碱性废气时，应采取洗涤方式进行预处理。进口废气温度不宜超过 40℃，相对湿度不宜超过 80%，相对湿度较高的应采取必要措施进行除湿。	本项目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处置，废气通过管道到处理装置前满足进口废气温度不超过 40℃	符合
	及时足额更换活性炭。企业应根据废气治理设施设计方案及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要求确定活性炭更换周期，原则上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应当密闭贮存，交由具备危废处置资质的企业依法进行再生或处置。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装置的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3 个月，每 3 个月更换一次，满足更换周期的要求，本项目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均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15、其他

表 1-16 与其他规定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名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号）	加强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全面整治燃煤小锅炉。加快推进集中供热、“煤改气”、“煤改电”工程建设，到 2017 年，除必要保留的以外，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的燃煤锅炉，禁止新建每小时 20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10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在供热供气管网不能覆盖的地区，改用电、新能源或洁净煤，推广应用高效节能环保型锅炉。	本项目使用电加热	符合
2	与《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2022 年 3 月 31	从事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回收、处置、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下列措施，防止土壤受到污染： （一）采用符合清洁生产的工艺、技术和设备，淘汰不能保证防渗漏的生产工艺、设备；	本项目采用符合清洁生产的工艺技术和设备，配套的环保设施投产后将保持正常运	符合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二) 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转; (三) 对化学物品、危险废物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采取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措施; (四) 定期巡查生产和环境保护设施设备的运行情况, 及时发现并处理生产过程中有毒有害材料、产品或者废物的渗漏、流失、扬散等问题。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转, 本项目不涉及设置危险化学品仓库、危废仓库	
3	《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 71号)	第三条 工业企业应结合环境风险评估, 制定雨水管理制度规范雨水排放行为, 绘制管网分布图, 标明雨水管网、附属设施(收集池、检查井、提升泵等), 以及排放口位置和水流流向, 并标明厂区污染区域。本办法所称污染区域, 是指企业日常生产物料和产品装卸、存储及主要转运通道, 污染治理等过程中易产生污染物遗撒或径流污染的区域。 第四条 工业企业应根据厂区地形、平面布置、污染区域及环境管理要求等开展雨水分区收集, 建设独立雨水收集系统, 实现雨水收集系统全覆盖。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严禁将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接入雨水收集系统, 或出现溢流、渗漏进入雨水收集管网的现象。 第五条 工业企业污染区域的初期雨水收集管网及附属设施宜采用明沟或暗涵(盖板镂空)收集输送, 并根据污染状况做好防渗、防腐措施, 设计建设应符合《室外排水设计标准》等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 第六条 工业企业雨水收集管道及附属设施内原则上不得敷设存在环境风险的管线。	本项目所在位置已建有雨水管网, 雨水经地表收集后接入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水体。项目所在地厂区已进行“雨污分流”	符合
4	《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	各地要以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合成树脂等石化行业, 有机化工、煤化工、焦化(含兰炭)、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化工行业, 涉及工业涂装的汽车、家具、零部件、钢结构、彩涂板等行业, 包装印刷行业以及油品储运销为重点, 并结合本地特色产业, 组织企业针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产品 VOCs 含量等 10 个关键环节, 认真对照大气污染防治法、排污许可证、相关排放标准和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等开展排查整治。	本项目属于其他专用设备制造行业,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5	关于印发	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	本项目属于其他	符合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	准。2020 年 7 月 1 日起，船舶涂料和地坪涂料生产、销售和使用应满足新颁布实施的国家产品有害物质限量标准要求。京津冀地区建筑类涂料和胶粘剂产品须满足《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要求。督促生产企业提前做好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及木器、车辆、建筑用外墙、工业防护涂料等有害物质限量标准实施准备工作，在标准正式生效前有序完成切换，有条件的地区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改善需要提前实施。 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推进政府绿色采购，要求家具、印刷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优先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鼓励汽车维修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将低 VOCs 含量产品纳入政府采购名录，并在政府投资项目中优先使用；引导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胶粘剂等纳入政府采购装修合同环保条款。	专用设备制造业，本项目有机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各地要加大标准生效时间、涉及行业及控制要求等宣贯力度，通过现场指导、组织培训、新媒体信息推送、发放明白纸等多种方式，督促指导企业对照标准要求开展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整治，对达不到要求的加快整改。指导企业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细化到具体工序和生产环节，以及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健全内部考核	本项目所用的化学品均密闭储存，存放位置位于本项目原料仓库，存放条件相对密闭，正常储存情况下无 VOCs 废气产生。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有机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建设单位应采取相关措施同时加强本项目集气罩收集效率	符合

		制度，严格按照操作规程生产。 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7 月 15 日前集中清运一次，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处置单位在贮存、清洗、破碎等环节应按要求对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处理。高 VOCs 含量废水的集输、储存和处理环节，应加盖密闭。企业中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应全面梳理建立台账，6-9 月完成一轮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及时修复泄漏源；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合成树脂企业严格按照排放标准要求开展 LDAR 工作，加强备用泵、在用泵、调节阀、搅拌器、开口管线等检测工作，强化质量控制；要将 VOCs 治理设施和储罐的密封点纳入检测计划中。		
6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重点区域到 2020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	本项目不涉及高 VOCs 含量的涂料、胶粘剂、油墨的使用	符合

			生产。		
			加强政策引导。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所用的化学品均密闭储存，存放位置位于本项目原料仓库，存放条件相对密闭，正常储存情况下无 VOCs 废气产生。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有机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建设单位应采取相关措施同时加强本项目集气罩收集效率	符合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本项目属于其他专用设备制造行业，本项目有机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强化源头控制，加快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	本项目不涉及高	符合

		分、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重点区域汽车制造底漆大力推广使用水性涂料，乘用车中涂、色漆大力推广使用高固体分或水性涂料，加快客车、货车等中涂、色漆改造。钢制集装箱制造在箱内、箱外、木地板涂装等工序大力推广使用水性涂料，在确保防腐功能的前提下，加快推进特种集装箱采用水性涂料。木质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辐射固化、粉末等涂料和水性胶粘剂；金属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粉末涂料；软体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胶粘剂。工程机械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粉末和高固体分涂料。电子产品制造推广使用粉末、水性、辐射固化等涂料。	VOCs 含量的涂料、胶粘剂、油墨的使用	
7	《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	6.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8.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项目危废仓库面积为50m ² ，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项目由来

艾尔德精密组件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1 日，厂区位于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交通路 5399 号，经营范围包括：金属精密组件、机械设备及配件、金属模具、金属治具及金属配件、五金制品及金属配件、自动化设备的加工、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云计算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金属工具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五金产品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阀门和旋塞销售；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由于企业发展需要，艾尔德精密组件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租赁江苏亨通光导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交通路 5399 号闲置厂房，拟购置全自动吸塑机、碳氢清洗设备（物理清洗）、立式加工机、刀塔式数控车床等各类生产、检测及辅助设备约 207 台（套），建设年产金属精密组件 5000 万件项目。项目建成后，全厂年产金属精密组件 5000 万件。

本项目已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取得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文件（备案证号：吴开审备[2025]161 号，项目代码：2505-320543-89-01-370559）。

本项目主要生产金属精密组件，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本项目属于“C3599 其他专用设备制造”行业；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生产工艺不含电镀工艺，不涉及溶剂型涂料的使用，不属于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类别；因本项目含有吸塑、碳氢清洗工序，故本项目属于“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70 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 专用设备制造 359”中的“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艾尔德精密组件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委托我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我司接受委托后，认真研究了该项目的有关材料，并进行实地踏勘，调查建设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状况、相关规划和有关技术资料，经工程分析、环境影响识别和影响分析，根据国家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应的标准，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

告表。

2、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厂房经济技术指标见下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500m ²	位于厂房中部，用于生产
贮运工程	仓库	原料仓库	20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北侧，用于原料储存
		成品仓库	200m ²	位于生产车间东北侧，用于成品堆放
公用工程	办公室		200m ²	位于生产车间西南侧
	配电室		50m ²	位于生产车间东南侧
	给水	自来水	2100t/a	由区域自来水厂供给
	排水工程	雨水工程	周边雨水管道已接通，雨水通过厂区雨水管道排放	不涉及初期雨水收集，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水体
		污水工程	排放废水 1680t/a, 全部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达标排放至柳胥港
	供电工程		170 万千瓦时/年	依托区域供电系统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碳氢清洗、吸塑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后（收集效率 90%）进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 90%），风量为 10000m ³ /h，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达标排放
	噪声		/	减震隔声，合理布局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100m ²	位于厂房西北侧
		危废仓库	100m ²	位于生产车间西北侧
	环境风险		拟设置一个 200m ³ 应急事故池	按要求设置

3、产品方案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g/件）	设计能力（年产量）	年运行时数（h）
1	金属精密组件	85	5000 万件	7200

4、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2-3 所示。

2-3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数量 (台/套)	产地	用途/工序
1	全自动吸塑机	HX-61A	4	中国	吸塑
2	立式加工机	MV-1600A	100	中国	机加工
3	刀塔式数控车床	CK6180	100	中国	机加工
4	投影仪	非标	1	中国	检验
5	3 坐标测量仪	非标	1	中国	检验
6	碳氢清洗设备	/	1	中国	碳氢清洗

本项目所用设备不得采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四批）、《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产品的目录》（第一～第三批）、《高耗水工艺、技术和装备淘汰目录》（第一批）中的落后设备。

5、主要原辅材料

表 2-4 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组分规格	形态	年耗量 t	包装储存方式	储存地点	最大储存量 (t/a)	来源及运输
1	不锈钢	不锈钢	固态	3500	堆放	原料仓库	100	国内陆运
2	铝	铝	固态	500	堆放	原料仓库	20	
3	铜	铜	固态	500	堆放	原料仓库	20	
4	碳氢清洗剂	正己烷 99%	液态	2	桶装	原料仓库	0.2	
5	PET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	固态	400	桶装	原料仓库	10	
6	切削液	含 40%矿物油、60%水的合成加工液（已配好）	液态	11	桶装	原料仓库	1	

6、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表 2-5 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

序号	物质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1	碳氢清洗剂	无色无水，闪点为 40℃，用于气雾剂、金属清洗剂、杀虫剂、橡胶、印花、涂料等行业。	易燃易爆	急性毒性
2	切削液	良好的润滑性、清洗性，无任何刺激性气味，对人体，皮肤无任何伤害，使用寿命长，适用于磨床、磨削加工、精加工，可用于工序间浸泡或喷淋防锈。	不燃不爆	无毒

7、劳动定员及班制

本项目职工为 70 人，厂区内不设食堂，员工用餐自行解决，年工作 300d，三班制，每班 8h，年工作 7200h。

8、四至情况及平面布局

(1) 项目四至情况

本项目租赁江苏亨通光导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交通路 5399 号闲置厂房。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厂区东面为华冠通讯（江苏）有限公司；南面为苏州溯驭技术有限公司；西面为亨通慧充众联科技有限公司；北面为江苏亨芯石英科技有限公司。距离本项目厂界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北侧伟业优橙家居民点，距离约为 150m，京杭运河在本项目东侧，距离约 0.31km。周围环境概况详见附图。

(2) 平面布局

本项目厂区平面图及厂区内各车间位置关系详见附图。

9、水平衡

(1) 生活用水：本项目不设宿舍、不新增食堂，职工人数为 70 人，生活用水量按 0.1t/（人.d）计，则用水量为 7t/d（2100t/a）。生活污水量按生活用水 80%计，年运营时间 300 天，则生活污水量约为 5.8t/d（1680t/a），所在地污水收集管网已接通，生活污水由区域管网接入苏州市吴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本项目给排水平衡详见下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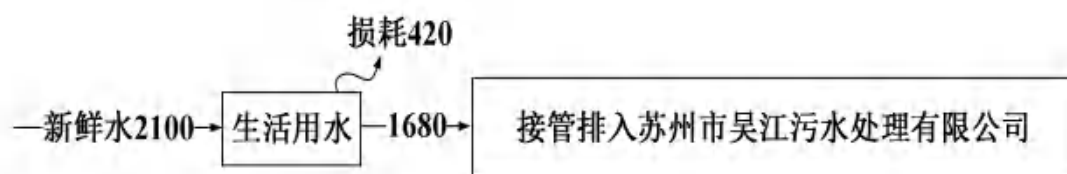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1、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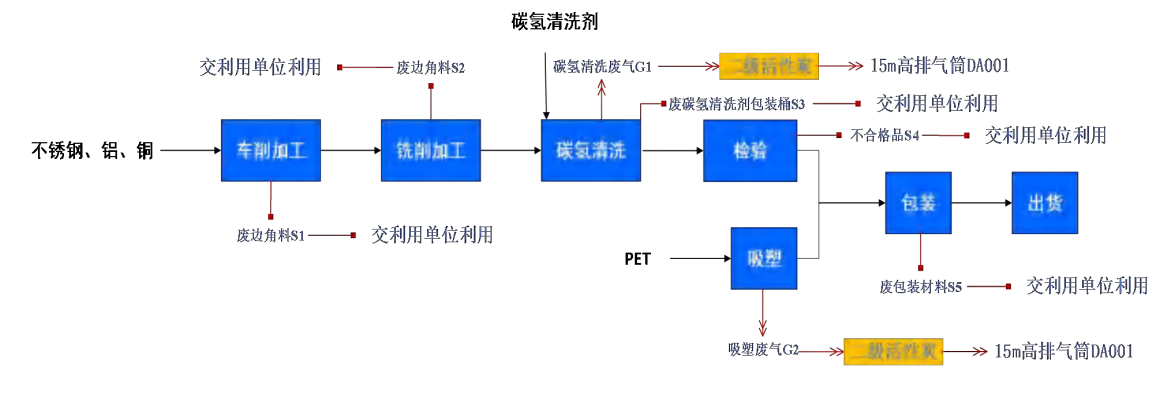


图 2-2 金属精密组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车削加工：将不锈钢、铝、铜进行车削工作，该工段会产生废边角料（S1）。

（2）铣削加工：将车削后的不锈钢、铝、铜进行铣削工作，该工段会产生废边角料（S2）。

（3）碳氢清洗：将铣削加工后的不锈钢、铝、铜放入碳氢清洗设备进行物理清洗，清洗后材料在机器内部直接吹干。该工段会产生碳氢清洗废气（G1）、废碳氢清洗剂包装桶（S3）。

（4）检验：通过投影机、3 坐标测量仪检验上述产品。该工段会产生不合格品（S4）。

（5）吸塑：将 PET 投入全自动吸塑机进行吸塑（电加热，加热温度为 45℃），吸塑成品用于包装产品。该工段会产生吸塑废气（G2）。

（6）包装：利用吸塑成品将检验合格的产品打包。该工段会产生废包装材料（S5）。

（7）出货：将包装好的产品放入成品仓库等待出货。

（8）公辅工程：

本项目机加工设备需用切削液定期维护，维护过程会产生非甲烷总烃（G3）、废切削液包装桶（S6）。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为二级活性炭，在处理非甲烷总烃过程产生废活性炭（S7）。

本项目员工生活会产生生活垃圾（S8）、生活污水（W1）。

表 2-6 污染物产生环节汇总表

类别	代码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物及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和去向
废气	G1	碳氢清洗	非甲烷总烃	由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
	G2	吸塑		
	G3	设备维护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废水	W1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达标排放至柳胥港
固废	S1	车削加工	废边角料	暂存一般固废仓库，委外综合利用
	S2	铣削加工	废边角料	
	S3	原料投加	废碳氢清洗剂包装桶	
	S4	检验	不合格品	
	S5	包装	废包装材料	暂存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6	设备维护	废切削液包装桶	
	S7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S8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噪声	N	设备生产活动	机械噪声	设备减振、车间隔声屏蔽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利用江苏亨通光导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交通路 5399 号闲置厂房，该土地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使用。经现场勘查，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1）供水方式：由吴江区域水厂实施区域供水，管径为 DN300 毫米。供水管网引至厂区后分为多条支路分别供给生产车间、办公区等。

（2）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雨水经雨水管网排至附近水体，设置一个雨水排放口。

（3）供电：电源采用 10KV 高压电源供电，由市政电力网引至厂区开闭所，再分别通至各车间，各车间分别进行计量。

综上，使用本厂房用作本项目生产车间是可行的。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根据《2024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苏州市全市环境空气质量平均优良天数比率为 85.8%，同比上升 4.4 个百分点。各地优良天数比率介于 81.8%~86.1%；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 84.2%，同比上升 3.4 个百分点。

2024 年，苏州市区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 29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3.3%；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为 47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9.6%；二氧化硫（SO₂）年均浓度为 8 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为 26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7.1%；一氧化碳（CO）浓度为 1.0 毫克/立方米，同比持平；臭氧（O₃）浓度为 161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6.4%。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见下表。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μ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	达标
NO ₂		26	40	65	达标
PM ₁₀		47	70	67.1	达标
PM _{2.5}		29	35	82.9	达标
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	4000	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 第 90 百分位数	161	160	100.6	不达标

根据上表，项目所在区 O₃ 超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

O₃ 超标原因：地面臭氧除少量由平流层传输外，大部分由人为排放的“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在高温、日照充足、空气干燥条件下转化形成。北京市环境科学院大气污染防治研究所副所长黄玉虎表示，挥发性有机物可与氮氧化物，在紫外光照射的条件下，发生一系列光化学链式反应，提高大气的氧化性，引起地表臭氧浓度的增加。

改善措施：减少落后化工产能，强化化工园区环境保护体系规范化建设；重点废气排放企业深度治理，“散乱污”等企业专项整治。

为了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24〕50号）要求，到2025年，全市 PM_{2.5}浓度稳定在 30μg/m³以下，重

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1天以内；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10%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通过采取如下措施：1）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推进园区、产业集群绿色低碳化改造与综合整治、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2）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持续降低重点领域能耗强度、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3）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快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4）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强扬尘精细化管理、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加强烟花爆竹燃放管理）；5）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提标改造、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稳步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治）；6）加强机制建设，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实施区域联防联控和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届时，吴江区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需提供污染物的现有监测数据。目前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无非甲烷总烃等的限值要求，因此本项目涉及的特征污染物暂不开展相应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及调查。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集中达标排放，经上述处理后，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

2、地表水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地表水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故本项目引用苏州市生态环境局《2024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内容，2024年，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30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93.3%，同比持平；未达Ⅲ类的2个断面为Ⅳ类（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Ⅱ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63.3%，同比上升10.0个百分点，Ⅱ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一。2024年，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考核的80个地表水断面（含国考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97.5%，同比上升2.5个百分点；未达Ⅲ类的2个断面为Ⅳ类（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Ⅱ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68.8%，同比上升2.5个百分点，Ⅱ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二。综上所述项目区域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2024年，长江(苏州段)总体水质稳定在优级水平。长江干流(苏州段)各断面水质均达Ⅱ类，同比持平。主要通江河道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同比持平，Ⅱ类水体断面23个，同比减少1个。

2024年，太湖(苏州辖区)总体水质为Ⅲ类。湖体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平均浓度分别为2.8毫克/升和0.06毫克/升，保持在Ⅱ类和Ⅰ类；总磷平均浓度为0.042毫克/升，保持在Ⅲ类；总氮平均浓度为1.22毫克/升；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50.4，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主要入湖河流望虞河水质稳定达到Ⅱ类。

2024年，国考断面阳澄湖心水质保持Ⅲ类。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平均浓度为3.9毫克/升和0.05毫克/升，保持在Ⅱ类和Ⅰ类；总磷平均浓度为0.047毫克/升，保持在Ⅲ类；总氮平均浓度为1.25毫克/升；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53.1，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

2024年，京杭大运河(苏州段)水质稳定在优级水平。沿线5个省考及以上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Ⅲ类，同比持平。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达标排放至柳胥港，项目建设不会改变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3、声环境

①监测因子与监测点位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周边声环境质量现状，项目委托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对项目厂界周边开展了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监测因子为昼间等效A声级（Ld）、夜间等效A声级（Ln），项目厂界共设5个监测点，监测点位信息见表3-2。

表 3-2 监测点位与本项目位置关系

编号	监测点位	方位	空间相对位置 m
----	------	----	----------

			X	Y	Z
N1	东厂界	东	140	0	1.5
N2	南厂界	南	-90	0	1.5
N3	西厂界	西	-140	0	1.5
N4	北厂界	北	0	90	1.5
N5	伟业优橙家	西北	-150	115	1.5

注：坐标原点为项目厂界中心，东向为 X 轴正方向，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②监测时间与频次

监测时间为2024年9月19日，共连续监测1天，分昼夜各1次。

③评价标准

项目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3-3。

表 3-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环境噪声限值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④监测结果统计与评价

由噪声现状监测结果可知 5 个点位的昼间等效 A 声级（Ld）、夜间等效 A 声级（Ln）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监测数据统计结果见表 3-4。

表 3-4 噪声监测数据统计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dB）	
	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29 日	
	昼间	夜间
N1	59	49
N2	58	49
N3	58	48
N4	58	48
N5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交通路 5399 号，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由表 3-4 可见，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能达到标准限值要求。

环境 保护 目 标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交通路 5399 号，属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500m 内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为：西北侧 150m 伟业优橙家、西北侧 446m 迎春乐家。 5、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在已建设的厂房内建设，工作厂区内地面全部硬化，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1、大气环境 表 3-5 本项目环境空气环境保护目标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th colspan="2">坐标/m</th><th rowspan="2">环境保护对象名称</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距离(m)</th></tr> <tr> <th>X</th><th>Y</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150</td><td>115</td><td>伟业优橙家</td><td>约 2000 人</td><td>二类区</td><td>西北侧</td><td>150</td></tr> <tr> <td>2</td><td>-305</td><td>380</td><td>迎春乐家</td><td>约 1000 人</td><td>二类区</td><td>西北侧</td><td>446</td></tr> </tbody> </table> 注：坐标原点为厂区几何中心，东西方向为X轴、南北方向为Y轴。 2、声环境 经现场实地勘查，本项目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经现场实地勘查，本项目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坐标/m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距离(m)	X	Y	1	-150	115	伟业优橙家	约 2000 人	二类区	西北侧	150	2	-305	380	迎春乐家	约 1000 人	二类区	西北侧
环境要素	坐标/m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距离(m)																									
	X	Y																														
1	-150	115	伟业优橙家	约 2000 人	二类区	西北侧	150																									
2	-305	380	迎春乐家	约 1000 人	二类区	西北侧	446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碳氢清洗、吸塑、设备维护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①有组织废气：本项目碳氢清洗、吸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2021）中表 1 标准限值；

②无组织废气（厂界）：本项目碳氢清洗、吸塑、设备维护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

③无组织废气（厂区内）：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限值。

表 3-6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表

序号	有组织排放口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1	DA001	15	非甲烷总烃	60	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2021）表 1

注：本项目吸塑工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4 标准，排放限值为 100mg/m³；碳氢清洗工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2021）中表 1 标准，排放限值为 60mg/m³。综上所述，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取最严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2021）中表 1 标准，排放限值为 60mg/m³ 为最终标准。

表 3-7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表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3	4.0

表 3-8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表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苏州市吴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至柳胥港。本项目生活污水中 pH、化学需氧量（COD）、悬浮物（SS）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

氮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 COD、SS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氨氮、总氮及总磷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

具体指标见下表。

表 3-9 项目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 无量纲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B 级
总氮	70	
总磷	8	

表 3-10 污水厂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 无量纲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COD	50	
SS	10	
氨氮	4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
总氮	12	
总磷	0.5	

3、噪声

本项目所在营运期四周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11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标准单位：dB(A)

序号	适用区域	类别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1	四周厂界	2 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固体废物

建设项目一般性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的相关要求。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₃-N、TP。 大气污染总量控制因子：VOCs。 2、总量控制目标 表 3-11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表 单位：t/a <table> <tr> <th colspan="2" rowspan="2">种类</th><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th colspan="4">本项目</th></tr> <tr> <th>产生量</th><th>削减量</th><th>排放量</th><th>申请总量</th></tr> <tr> <td rowspan="2">废气</td><td>有组织</td><td>非甲烷总烃</td><td>2.48</td><td>2.23</td><td>0.25</td><td>0.25</td></tr> <tr> <td>无组织</td><td>非甲烷总烃</td><td>0.34</td><td>0</td><td>0.34</td><td>0.34</td></tr> <tr> <td colspan="2" rowspan="6">生活污水</td><td>废水量</td><td>1680</td><td>0</td><td>1680</td><td>1680</td></tr> <tr> <td>COD</td><td>0.59</td><td>0</td><td>0.59</td><td>0.59</td></tr> <tr> <td>SS</td><td>0.27</td><td>0</td><td>0.27</td><td>0.27</td></tr> <tr> <td>氨氮</td><td>0.050</td><td>0</td><td>0.050</td><td>0.050</td></tr> <tr> <td>总氮</td><td>0.067</td><td>0</td><td>0.067</td><td>0.067</td></tr> <tr> <td>总磷</td><td>0.0067</td><td>0</td><td>0.0067</td><td>0.0067</td></tr> <tr> <td colspan="2" rowspan="3">固废</td><td>一般固废</td><td>184</td><td>184</td><td>0</td><td>0</td></tr> <tr> <td>危险废物</td><td>29.2</td><td>29.2</td><td>0</td><td>0</td></tr> <tr> <td>生活垃圾</td><td>21</td><td>21</td><td>0</td><td>0</td></tr> </table> 3、总量平衡方案 (1)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途径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680t/a，新增员工 70 人，员工生活污水纳管进入苏州市吴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达标排放至柳胥港。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途径分析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申请总量为有组织：0.25t/a，无组织：0.34t/a，根据苏环办[2014]197 号文件，非甲烷总烃污染物总量指标向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申请，在吴江区域内平衡。 (3) 固体废弃物排放总量控制途径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均合法有效处置，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申请总量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2.48	2.23	0.25	0.25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34	0	0.34	0.34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680	0	1680	1680	COD	0.59	0	0.59	0.59	SS	0.27	0	0.27	0.27	氨氮	0.050	0	0.050	0.050	总氮	0.067	0	0.067	0.067	总磷	0.0067	0	0.0067	0.0067	固废		一般固废	184	184	0	0	危险废物	29.2	29.2	0	0	生活垃圾	21	21	0	0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申请总量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2.48	2.23	0.25	0.25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34	0	0.34	0.34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680	0	1680	1680																																																																									
		COD	0.59	0	0.59	0.59																																																																									
		SS	0.27	0	0.27	0.27																																																																									
		氨氮	0.050	0	0.050	0.050																																																																									
		总氮	0.067	0	0.067	0.067																																																																									
		总磷	0.0067	0	0.0067	0.0067																																																																									
固废		一般固废	184	184	0	0																																																																									
		危险废物	29.2	29.2	0	0																																																																									
		生活垃圾	21	21	0	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江苏亨通光导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交通路 5399 号闲置厂房，因此施工期环境影响主要为设备安装过程产生的一些机械噪声，预测源强峰值可达 55~65dB（A）左右，为控制设备安装期间的噪声污染，施工方应尽量采用低噪声的器械，避免夜间进行高噪声污染，减轻对厂界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设备安装期的影响较短暂，随着安装调试的结束，施工期环境影响随即停止。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1 废气 1、产排污情况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1）碳氢清洗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G1）；（2）吸塑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G2）；（3）设备维护产生的非甲烷总烃（G3）。 1）碳氢清洗废气：本项目碳氢清洗工段利用碳氢清洗剂进行。根据碳氢清洗剂的 msds 报告可知，本项目碳氢清洗剂主要成分为正己烷。本项目碳氢清洗剂使用量为 2t/a，考虑全部挥发，则本项目碳氢清洗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2t/a。碳氢清洗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收集效率 90%）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理后（处理效率 90%），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未收集的碳氢清洗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则本项目碳氢清洗废气有组织排放量为 0.18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2t/a。 2）吸塑废气：本项目吸塑工段利用 PET 进行。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附表 1 中“292 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知，塑料包装箱及容器中吸塑工艺挥发性有机物产生系数为 1.9 千克/吨—原料，本项目 PET 用量为 400t/a，则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76t/a。吸塑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收集效率 90%）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理后（处理效率 90%），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未收集的吸塑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则本项目吸塑废气有组织排放量为 0.068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76t/a。 3）设备维护废气：本项目设备维护利用切削液进行。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附表 1 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

知，机械加工工段非甲烷总烃产生系数为 5.64 千克/吨—原料，本项目切削液约为 11t/a，则本项目设备维护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62t/a。则本项目设备维护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062t/a。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	排气量 m³/h	污染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DA001	10000	非甲烷总烃	34.5	0.35	2.48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	90%	3.45	0.035	0.25	7200

表 4-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³)	
1	碳氢清洗	非甲烷总烃	车间通风，加强收集，提高收集效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0.5	0.2
2	吸塑					0.076
3	设备维护					0.062

表 4-3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 内径 (m)	排气温度 (℃)
			经度 E	纬度 N			
DA001	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120.66018149	31.20275397	15	0.4	常温

(2) 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气处理流程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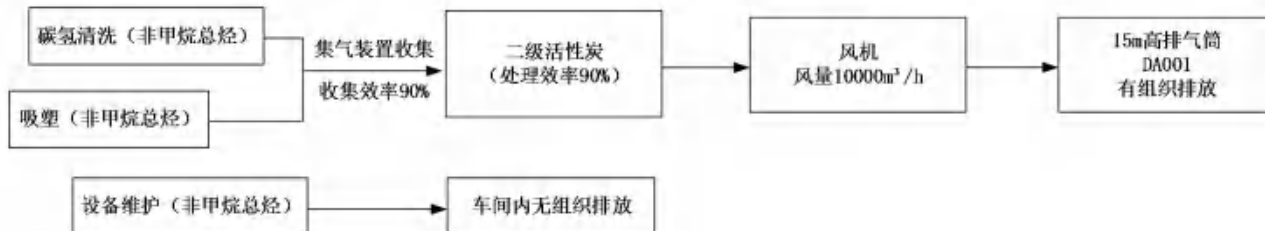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处理流程图

本项目碳氢清洗、吸塑工序废气使用顶吸集气罩收集，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 0.3m/s，集气罩距离污染产生源的距离取 0.3m。

参考《工业通风设计手册》，顶吸罩集气风量计算如下：

$$Q=1.4*PHV*3600$$

式中：

P-罩口周长；

H—污染源离罩口距离；

V-风速。

表 4-4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	废气产生位置	罩口直径/m	单台所需风量 m³	设备台数	总风量 m³
1	碳氢清洗机	碳氢清洗	0.8	1140	1	6840
2	全自动吸塑机	吸塑	0.8	1140	4	

因此结合设备运行过程中风量损失，本项目选用 10000m³/h 风机。

(3)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为二级活性炭，关于废气处理设施的相关分析如下：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第二部分 塑料制品工业 表 7 简化管理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推荐可行技术可知：其他专用设备制造的推荐可行技术为除尘、喷淋、吸附、热力燃烧、催化燃烧、低温等离子体、UV 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以上组合技术。

表 4-5 与《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相符性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1	一般规定	排气筒的设计应满足 GB50051	本项目排气筒设计符合标准 GB50051
2	废气收集	吸附装置的效率不得低于 90%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的处理效率为 90%
		废气收集系统设计应符合 GB50019 的规定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设计应符合 GB50019 的规定，符合规范要求
		应尽可能利用主体生产装置本身的废气收集系统进行收集。集气罩的配置应与生产工艺协调一致，不影响工艺操作。在保证收集能力的前提下，应结构简单，便于安装和维护管理	符合规范要求
		确定集气罩的吸气口装置、结构和风速时，应使罩口呈微负压状态，且罩内负压均匀。	符合规范要求
		集气罩的吸气方向应尽可能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防止吸气罩周围气流紊乱，避免或减弱干扰气流和送风气流等对吸气气流的影响。	符合规范要求
		当废气产生点较多、彼此距离较远时，应适当分设多套收集系统	本项目将合理设置集气装置
3	预处理	预处理设备应根据废气的成分、性质和影响吸附过程的物质性质及含量进行选择；当废气中颗粒物含量超过 1mg/m ³ 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当废气中含有吸附后难以脱附或造成吸附剂中毒的成分时，应采用洗涤或预吸附等预处理方式处理；过滤装置两端应装设压差计，当过滤器的阻力超过规定值时应及时清理或更换过滤材料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过集气装置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两端配备有压差计，当过滤器的阻力超过规定值时应及时清理或更换过滤材料，符合规范要求
4	吸附剂的选择	固定床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m/s；	本项目采用颗粒状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本项目气体流速控制为 0.3m/s，符合规范要求
5	二次污染物控制	预处理产生的粉尘和废渣以及更换后的过滤材料、吸附剂的处理应符合国家固体废弃物处理与处置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废活性炭交由资质单位处理，符合规范要求
		噪声控制应符合 GBJ87 和 GB12348 的规定	噪声控制符合 GBJ87 和 GB12348 的规定，符合规范要求
6	安全措施	治理系统应有事故自动报警装置，治理系统与主体生产装置之间的管道系统应安装阻火器（防火阀），阻火器性能符合 GB13347 的规定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配备有事故自动报警装置，同时已安装阻火器，阻火器性能符合 GB13347 的

本项目碳氢清洗、吸塑工段采用的防治措施为二级活性炭吸附。对比发现，本项目废气防治措施均符合要求。

A.技术参数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的主要参数见下表：

表 4-6 二级活性炭主要参数表

序号	指标	数据
1	设备型号	ST-HX10000
2	设计处理风量	10000m³/h
3	主体材质	镀锌板
4	外形尺寸	长：100cm*宽：100cm*高：160cm
5	吸附介质	颗粒状活性炭
6	处理效率	90%
7	活性炭更换周期*	90 天
8	碘吸附值	≥800mg/g
9	数量	2 个

*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参考《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T=m*s/(c*10^{-6}*Q*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用量，kg，本项目一组箱取值 6706.8kg；

s--动态吸附量，%，本项目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本项目取值 31.05mg/m³；

Q--风量，m³/h，本项目取值 10000m³/h；

t--运行时间，h/d，本项目取值 24h/d。

则可计算出活性炭的更换周期为 90 天。

目前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基本污染物中 O₃ 超标，属于不达标区；本项目废气产生源废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小，且配备了技术可行的废气处理装置，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在正常工况下，各废气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本项目周边范围不存在大气环境敏感目

标，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碳氢清洗、吸塑工段在采取废气治理设施的情况下废气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B.排气筒排放高度合理性论证：

排气筒高度可行性：本项目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交通路 5399 号，设有 1 个排气筒：

DA001 排气筒排放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要求，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气筒高度不应该低于 15m（排放光气、氰化氢和氯气的排气筒不应低于 25m，厂区不涉及）。DA001 排气筒高度为 15m，排放的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可确保大气环境质量达标，排气筒高度设置合理。

C.非正常情况下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的非正常工况主要是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有效率，即废气处理设备故障，造成废气污染物未经处置直接排放，其排放情况如表 4-7 所示。

表 4-7 非正常工况排气筒排放情况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DA001	开、停机及设备故障等	非甲烷总烃	1.12	0.012	1~2h	1~2 次	停止作业，尽快修复设备

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③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5）监测要求

为有效地了解企业的排污情况和环境现状，保证企业排放的污染物在国家规定范围之内，确保企业实现可持续发展，保障职工及附近人群的身体健 康，必须对企业中各排污单位的排放口实行监测、监督。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对本项目废气的日常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8 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方案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无组织废气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2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4.2.2 废水

(1) 产排污情况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职工人数为 70 人，生产天数为 300d，生活用水量按 0.1t/（人.d）计，则用水量为 1t/d（300t/a）。生活污水量按生活用水 80%计，年运营时间 300 天，则生活污水量约为 5.8t/d(1680t/a)，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NH₃-N、TN、TP，生活污水纳管进入苏州市吴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经污水厂处理后，尾水达标排入柳胥港。

2) 生产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

(2) 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680t/a，废水中污染物主要为 COD、SS、氨氮、总氮、总磷。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苏州市吴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入柳胥港，尾水中 pH、SS 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标准，尾水 COD、SS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氨氮、总氮及总磷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

A、废水量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排入苏州市吴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废水量为 5.8t/d。苏州市吴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总设计规模为 8.5 万 m³/d，目前。因此，从废水量来看，苏州市吴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完全有能力接收本项目产生的废水。

B、水质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未超过苏州市吴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进水水质标准，不存在影响生化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且排放量较小，对苏州市吴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处理工艺不会造成影响。因此，从废水水质来看，苏州市吴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是可以接纳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的。

C、接管可行性分析

由附件建设项目污水环评现场勘查意见书可知，本项目所在地已建有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苏州市吴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执行的排放标准中已涵盖本项目排放污水的所有污染物。

本项目生活污水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未超过苏州市吴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进水水质标准，不存在影响生化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且排放量较小，对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的处理工艺不会造成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是可行的，对当地的水环境影响较小。

4.2.3 噪声

(1) 噪声源强

项目对环境可能有影响的声源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 65~85dB

(A)，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均为室内噪声源，具体情况见下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9 本项目室内主要噪声设备和源强数值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 边界距 离/m	室内边界 声级/dB （A）	运行 时段	建筑物插入 损失/dB （A）	建筑物外 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1	生产车间	全自动吸塑机	73	合理进行厂平面布局，采取减震、隔声降噪等措施，人员严格管理	18	5	1	北 25	60	24h	25	35
2		立式加工机	85		35	5	1	东 15	70			45
3		刀塔式数控车床	78		-20	-20	1	南 10	62			37
4		碳氢清洗设备	80		22	-10	1	南 20	64			39

注：以车间中心地面点为坐标的原点，正东方向为 X 轴正向，正北方向为 Y 轴正向，垂直于地面向上为 Z 轴正向。

表 4-10 本项目室外主要噪声设备和源强数值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厂房	风机	/	50	10	1	60	合理进行厂平面布局，采取减震、隔声降噪等措施，人员严格管理	24h

注：以车间中心地面点为坐标的原点，正东方向为 X 轴正向，正北方向为 Y 轴正向，垂直于地面向上为 Z 轴正向。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 降噪措施 将厂房主要产噪设备合理布局，根据不同设备采取相应的降噪措施，具体如下： ①控制设备噪声 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设备，从源头上控制噪声产生。 ②设备减振、隔声 对空压机等设备在机组与地基之间安置减振底座。 ③加强建筑物隔声措施 各类设备均安置在室内，生产时门窗关闭，有效利用了建筑隔声，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采取隔声措施并经距离衰减。 ④强化生产管理 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维护，确保各设备均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⑤合理布局 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对厂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车间工艺设计时，高噪声工段与低噪声工段宜分开布置。高噪声设备宜集中布置，并设置在厂房内，采取厂房隔声，利用距离和建筑进行噪声衰减。 (3) 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厂房外周边 50m 范围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本次不进行环境保护目标处噪声达标情况分析。本项目生产制度为一班制，本次评价对东、南、西、北厂界进行昼噪声的影响预测。 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模型。噪声在传播过程中受到多种因素的干扰，使其产生衰减，根据建设项目噪声源和环境特征，预测过程中考虑了厂房等建筑物的屏障作用、距离衰减。预测模式采用点声源处于半自由空间的几何发散模式。 ①室外点声源利用点源衰减公式
--------------	---

$$L_A(r) = L_A(r_0) - 20 \lg(r/r_0)$$

式中 $L_A(r)$ 、 $L_A(r_0)$ 分别是距声源 r 、 r_0 处的 A 声级值。

②对于室内声源按下列步骤计算：

由类比监测取得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A(r_0)$ 。

将室外声级 $L_A(r_0)$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等效源的声功率级：

$$L_w = L_A(r_0) + 10 \lg S$$

式中 S 为透声面积。

用下式计算出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

$$L_A(r) = L_w - 20 \lg(r_0) - 20 \lg(r/r_0) - 8$$

用下式计算各噪声源对预测点贡献声级及背景噪声叠加。

$$L = 10 \times \lg \left(\sum_{i=1}^n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Ai} 为声源单独作用时预测出的 A 声级， n 为声源个数。

③户外建筑物的声屏障效应

声屏障的隔声效应与声源和接收点、屏障位置、屏障高度和屏障长度及结构性有关，我们根据它们之间的距离、声音的频率（一般取 500Hz）算出菲涅尔系数，然后再查表找出相对应的衰减值（dB）。菲涅尔系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N = \frac{2(A + B - d)}{\lambda}$$

式中： A —是声源与屏障顶端的距离； B —是接收点与屏障顶端的距离；

d —是声源与接收点间的距离； λ —波长。

噪声源对厂界噪声的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4-11。

表 4-11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 (A)

预测点位	贡献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昼间
东厂界外 1m	39	65	达标
南厂界外 1m	28		达标
西厂界外 1m	38		达标
北厂界外 1m	35		达标

由上表可以看出，项目各监测点噪声预测值能达到标准要求。通过采取隔声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4）自行监测要求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结合企业实际情况，本项目噪声日常监测要求见表 4-12。

表 4-12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外 1 米	昼夜间等效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2.4 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运行时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碳氢清洗剂包装桶、废切削液包装桶、废活性炭、生活垃圾。

废边角料（一般固废）：本项目车削加工、铣削加工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约占原料的 2%，本项目原料重量约为 4500t/a，则本项目废边角料的产生量约为 90t/a，属于一般固废，存放于一般固废仓库后外售。

不合格品（一般固废）：本项目检验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约占原料的 2%，本项目原料重量约为 4500t/a，则本项目不合格品的产生量约为 90t/a，属于一般固废，存放于一般固废仓库后外售。

废包装材料（一般固废）：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废包装材料的产生量约为 4t/a，属于一般固废，存放于一般固废仓库后外售。

废碳氢清洗剂包装桶（危险废物）：本项目碳氢清洗剂用量为 2t/a，其为桶装，规格为 50kg/桶，则废碳氢清洗剂包装桶年产生数量为 40 个，每个废包装桶重量约为 200g/个，则本项目废碳氢清洗剂包装桶的产生量约为 0.008t/a，属于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切削液包装桶（危险废物）：本项目切削液用量为 11t/a，其为桶装，规格为 50kg/桶，则废切削液包装桶年产生数量为 220 个，每个废包装桶重量约为 200g/个，则本项目废切削液包装桶的产生量约为 0.044t/a，属于危险废物，统一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危险废物): 本项目废气处理过程活性炭用量约为 26.83t/a, VOCs 吸收量约为 2.24t/a, 故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29.07t/a, 属于危险废物, 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本项目新增员工人数 70 人, 年工作 300 天, 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 1kg/人·天计算, 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1t/a, 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的规定, 判断其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具体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由该表判定结果可知,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各类副产物均属于固体废物。

表 4-13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种类判定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不锈钢、铝等	90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废边角料	车削加工、铣削加工	固态	不锈钢、铝等	90	√	/	
3	废包装材料	包装	固态	PET	4	√	/	
4	废碳氢清洗剂包装桶	原料投加	固态	碳氢清洗剂	0.008	√	/	
5	废切削液包装桶	设备维护	固态	切削液等	0.044	√	/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VOCs	29.07	√	/	
7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	固态	废纸等	21	√	/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 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判定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危险性, 具体判定结果见下表。

表 4-14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1	不合格品	一	检验	固态	不锈钢、铝等	/	SW17	900-001-S17、900-002-S17	90

2	废边角料	般工业固废	车削加工、铣削加工	固态	不锈钢、铝等	/	SW17	900-001-S17、900-002-S17	90
3	废包装材料	般工业固废	包装	固态	PET	/	SW59	900-099-S59	4
4	废碳氢清洗剂包装桶	危险废物	原料投加	固态	碳氢清洗剂等	T/In	HW49	900-041-49	0.008
5	废切削液包装桶		设备维护	固态	切削液等	T/In	HW49	900-041-49	0.044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VOCs	T	HW49	900-039-49	29.07
7	生活垃圾	/	员工办公	固态	废纸等	--	SW64	900-099-S64	21

(2) 贮存和处置方式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和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废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不会造成二次污染问题。

表 4-15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利用/处置去向
1	不合格品	一般工业固废	900-001-S17、900-002-S17	90	暂存一般固废仓库，外售综合利用
2	废边角料		900-001-S17、900-002-S17	90	
3	废包装材料		900-099-S59	4	
4	废碳氢清洗剂包装桶	危险废物	900-041-49	0.008	暂存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废切削液包装桶		900-041-49	0.044	
6	废活性炭		900-039-49	29.07	
7	生活垃圾	/	900-099-S64	21	环卫部门处理

(3) 环境管理要求

①危险废物

A.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a.选址可行性分析

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交通路 5399 号，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为 VI 度，地质情况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的主要选址要求如下：

- 1) 地质结果稳定，地震烈度不超过 7 度的区域内。
- 2) 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 3) 应避免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
- 4) 应建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
- 5) 应位于居民中心区最大风频的下风向。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位于本项目厂区内，其地质结构稳定，所在地区不属于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贮存设施底部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属于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位于居民中心区最大风频的下风向。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的选址要求，本项目在落实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相关建设、设计和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对周边环境和敏感点影响较小。

b. 贮存能力分析

本项目危废仓库面积为 50m²，各类危废实行分类存储，并设置托盘。各类危废仓库增设隔断，仓库地面进行防渗漏、防腐处理。

企业设置专门的危废仓库，计划每年清运 4 次危险废物，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根据产生量和暂存周期估算，危废仓库能够满足项目危废暂存要求。

表 4-16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原料投加	HW49	900-041-49	仓	50m ²	桶装	50t	3 个

2		设备维护	HW49	900-041-49	库内分布		桶装		月
3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桶装		

c.对环境及敏感目标的影响

1) 危废易燃易爆分析：本项目不涉及易燃易爆危废存储。

2) 对大气、水、土壤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危废储存场所采取防渗、防雨、防晒、防风、防火等措施，并设置有防泄漏措施，基本不会对外环境产生影响。危险废物储存于危废暂存区，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项目西北侧 150m 处的伟业优橙家，在落实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相关建设、设计和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对敏感点影响较小。

B.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须严格控制运输过程中危废散落、泄漏，减少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危废运输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 23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需满足下列要求：

①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污染防治信息。

②运输危险废物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未经公安机关批准，危险废物运输车辆不得进入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

③危险废物移出人、危险废物承运人、危险废物接受人（以下分别简称移出人、承运人和接受人）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并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依法承担责任。

C.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未确定委托利用或处置单位，需委托周边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及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只要本项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暂存，并委托持有《危

	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置，采取上述措施防治后，本项目的危险废物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D.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仓库的建设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中的要求设置： a.对危险固废区域设立监控设施，危废堆场周围应设置围墙或者防护栅栏，与周边区域严格分离开，并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现场需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b.对固废堆场进行水泥硬化，并采取严格的、科学的防渗措施。 c.加强固废管理，危险固废及时入堆场存放，并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按照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 d.危险废物采用与危废相容的耐腐蚀、高强度的容器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对贮存容器的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所示标签在包装容器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危险废物按种类分别存放，且不同类废物间有明显的间隔。根据固体废物的特性，危废采用符合要求的包装容器如防腐碳钢包装材质。 e.本项目危废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建设，设置防渗、防漏、防雨、防晒等措施。 f.建立各种固废的全部档案，从废物特性、数量、倾倒位置、来源、去向等一切文件资料，必须按国家档案管理条例进行整理与管理，保证完整无缺。 E.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区内的运输路线较短，且在危废产生点即将危险废物收集包装好，建设单位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物理、化学性质的不同，配备不同的盛装
--	--

容器，及时地将危废由带有防漏托盘的拖车转运至危废仓库内，盛装废物的容器或包装材料适合于所盛废物，并要有足够的强度，装卸过程不易破损，保证废物运输到危废仓库过程中不扬散、不渗漏、不释放有毒有害气体和臭味。

环评要求危险废物在厂区外的运输线路要避免居民区、学校等人口密集区，也不经过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同时危险废物采用处置方专用车辆进行运输，厂外运输影响具有可控性。

②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放置在厂区单独设置的一般固废仓库内，面积约为 100m²，一般固废仓库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要求设置，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

③生活垃圾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存放在垃圾桶中，不与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混放，固废相互间不影响。生活垃圾平时及时收集，合理分类，垃圾桶盖子紧闭，安排专人清理垃圾桶附近散落的垃圾，避免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将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但必须指出的是，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通过以上措施，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和利用，对外环境的影响可减至最低程度。

4.3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车间及危废仓库地面均已硬化处理，且危废仓库设置防渗、防流失措施，采取了一定的阻断措施，本项目喷枪清洗废水作为危废处置，不外排，基本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在此不再进一步分析。

尽管如此，拟建项目生产过程中可能因跑冒滴漏、雨水的浸淋、溢流等，当厂区布置散乱、雨水导流措施不完善或老化、地面防渗未铺设或老化破损等，会污染土壤、地下水，进而流入周围的河流，同时也会影响到地下水，且地下水一旦受污染其发现和治理难度都非常难，为了更好地保护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建议

企业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管理措施：

①企业生产车间地面硬化，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必要时应铺设环氧地坪，并采取相应的防渗防漏措施；固废分类收集、存放，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地面进行硬化；危险废物贮存于危废仓库，液态危废采用密闭桶装储存，并采用防泄漏托盘放置液态危废，地面铺设环氧地坪等，做好防渗、防漏、防腐蚀、防晒、防淋等措施。

②生产过程严格控制，定期对设备等进行检修，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企业原辅料在车间内分区存放，能有效避免雨水淋溶等对土壤和地表水造成二次污染；厂区内污水管网均采用管道输送，清污分流，保证污水能够顺畅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根据本项目平面布置，将厂区严格区分为污染区和非污染区。对于公用工程区、办公区等非污染区可采取非铺砌地坪或普通混凝土地坪，不设置专门的防渗层。根据项目的特点，将污染区划分为一般污染防治区、重点污染防治区，对污染防治区应分别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方案，具体如下：

①重点污染防治区

是指位于地下或半地下的功能单元，污水泄漏后，不容易被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主要包括厂区内污水管道等。

②一般污染防治区

一般污染防治区：是指裸露于地面的生产功能单元，污水泄漏后，容易被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非污染防治区是指除污染防治区外的其他区域，主要为办公区、厂区道路等。

③工程防渗措施

针对不同生产环节的污染防治要求，应有针对性地采取不同的防腐、防渗工程措施，具体见下表。

表 4-17 工程防腐防渗措施

序号	防渗区类别	名称	防治措施
----	-------	----	------

1	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废仓库	当天然基础层的渗透系数大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时，应采用天然或人工材料构筑防渗层，防渗层的厚度应相当于渗透系数 $1.0 \times 10^{-7} \text{cm/s}$ 和厚度 1.5m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
2	重点防渗区	原料仓库、生产车间、危化品库、危废仓库	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cm/s}$ ；
3		污水管道	输送管道采用管架敷设，材质采用防渗管道，管道采用耐腐蚀抗压的管道；管道与管道的连接采用柔性的橡胶圈接口；

④防渗防腐施工管理

A.为解决渗漏管理，结合实际现场情况选用水泥土搅拌压实防渗措施，即利用常规标号水泥和天然土壤进行拌合，然后利用压路机进行碾压，在地表形成一层不透水盖层，达到地基防渗之功效。

B.混凝土地面在施工过程中加强质量控制管理，确保混凝土的抗渗性能、抗侵蚀性能。

C.铺砌地面先保证料石表面清洁，铺砌时注意料石间缝隙树脂胶泥的饱满；每一步工序严格按规范、设计施工，同时加强中间的检查验收，确保施工质量。在装置投产后，加强现场巡查，下雨地面水量较大时，重点检查有无渗漏情况（如地面有气泡现象）。若发现问题、及时分析原因，找到渗漏点制定整改措施，尽快修补，确保防腐防渗层的完整性。

在充分落实以上防渗措施及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项目建设能够达到保护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目的。

4.4 生态

本项目不新增占地，项目地块现状为工业用地，厂房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会对项目周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4.5 环境风险

本项目建设后，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各物质临界量，本项目涉及风险物质主要为碳氢清洗剂、切削液。危险废物项目 Q 值判别见下表。

表 4-18 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 Q 值计算

序号	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储量 t (包括在线量)	临界量 t	存储方式	存储位置	Q 值
1	碳氢清洗剂	110-54-3	0.2	10	桶装	原料仓库	0.02
2	切削液	/	1	2500	桶装	原料仓库	0.0004
合计							0.0204
危废储存量按照 3 个月计算。 由上表计算可知，本项目 $Q < 1$，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1) 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附录 B 判断，全厂主要环境风险物质为碳氢清洗剂、切削液，原辅料存放于仓库中。 本项目原辅料、危废在储存、使用与转运过程中，如果发生泄漏，有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环境风险；泄漏后的物料不及时收集，可挥发物质有污染周边大气的风险；泄漏后的物料，遇到高热或火星有导致火灾的风险；消防尾水有污染土壤、地下水、周边水体的环境风险。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 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原料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仓库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包装破损或倾倒。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避免运输过程事故的发生。 ② 工艺技术方案设计安全防范措施 需制定各岗位工艺安全措施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教育职工严格执行。严格控制各单元工艺的操作温度等指标，要尽可能采取具体的防范措施。生产过程中操作人员应做好安全防范措施，穿工作防护服、佩戴防护目镜及防护手套等相关措施。 ③ 危废储存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在储存时，需用包装桶等密闭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							

	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危废堆场应设置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的措施，各危险废物均应清楚地标明废物类别、数量、主要成分、盛装日期、危险特性等，并按照性质，进行分区存放。按类别不同的危险废物分开存放，贮存区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堆放场为封闭砖混构筑物，室内地面应具有防渗、耐腐蚀性。贮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修改内容，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感染、防泄漏、防飞扬、防雨或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④废气处理装置污染事故防范措施 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泄漏事故后，立即停止生产，待废气处理装置修理好后再运行。在正常条件下，事故排放的污染物会对厂区周围的大气环境产生影响，需引起足够重视。因此，企业必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设备仪器和风险防范设施的维护检修，降低废气处理装置污染事故的发生的概率，杜绝事故排放的发生。 ⑤危险物质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危废仓库内应设置照明灯、通讯设备、惰性吸附材料、灭火器等应急设施，并且有严格的管理制度，以减少发生事故的可能性。 ⑥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企业在发生火灾事故时，将所有废水废液妥善收集，待事故结束后，对废水进行检测分析，根据水质情况拟定相应处理、处置措施，可有效防止污染物最终进入水体。本项目污染物在采取了相应的应急措施后，可有效防止其扩散到周围水体，并可以得到妥善处置。 建议企业在雨污水排放口设置可控的截留措施及规范设置应急事故池，以防事故状态下，废水经管道外流至外环境造成污染。当发生事故后，应立即打开厂区管网与事故应急池连接阀门，使可能受污染的雨水、事故废水进入事故应急池，将其截留在厂区内，确保污染物不进入外部水体。事故废水经收集后委外处理。
--	--

	⑦管理方面措施 1) 加强对职工环保安全教育, 专业培训和考核。使职工具有高度的安全责任心, 熟练地操作技能, 增强事故情况应急处理能力。 2) 制定风险事故的应急方案并落实到人, 一旦发生事故, 就能迅速采取防范措施进行控制, 把事故所造成的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 3) 企业应针对其特点制定相对应的安全生产应急操作规程, 组织演练, 并从中发现问题, 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 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情况不断完善预案。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 保证企业与园区应急预案衔接与联动有效。 ⑧应急预案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如下: A.按照国家、地方和相关部门要求, 提出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或完善的导则要求, 包括预案适用范围、环境事件分类与分级、组织机构与职责、监控与预警、应急响应、应急保障、善后处置、预案管理与演练等内容。 B.明确企业、园区/区域、地方政府环境风险应急体系。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体现分级响应、区域联动的原则, 与地方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 明确分级响应程序。 C.企业针对其特点制定应急预案后, 应定期组织演练, 并从中发现问题, 以不断完善预案。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 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 加强各应急专业队伍的建设, 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 保证企业与区域应急预案衔接与联动有效。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如下: 1) 按照国家、地方和相关部门要求, 提出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或完善的导则要求, 包括预案适用范围、环境事件分类与分级、组织机构与职责、监控与预警、应急响应、应急保障、善后处置、预案管理与演练等内容。
--	--

	2) 明确企业、园区/区域、地方政府环境风险应急体系。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体现分级响应、区域联动的原则，与地方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明确分级响应程序。 企业针对其特点制定应急预案后，应定期组织演练，并从中发现问题，以不断完善预案。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保证企业与区域应急预案衔接与联动有效。 根据《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事故池容积计算公式如下：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注：(V1+V2-V3) 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 V1+V2-V3，取其中最大值。 V1—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 1 个罐组或 1 套装置的物料量；本项目 V1=0m³。 V2—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用水量，m³；V2=ΣQ 消×t 消（Q 消为发生事故的装置的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m³/h；t 消为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h）。参考《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014-2021），本项目消防用水量按 15L/s 计算。火灾延续时间按 2h 计。经计算的消防水量为 V2=15*2*3600/1000=108m³； V3—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m³；则 V3=0m³。 V4—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m³；V4=0m³。 V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³；V5=10qF≈1.05m³。 q—降雨强度，mm；按 2h 降雨量； $q = (q_a / n) = 8.748 / 24 = 0.36 \text{ mm}$ q_a——年平均降雨量，mm；（苏州地区年平均降雨量 1093.5mm） n——年平均降雨日数（苏州地区年降雨天数 125 天）。 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ha；本项目为 2920m²，
--	---

约为 0.292ha。

事故储存能力核算（V 总）：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 0 + 108 - 0 + 0 + 1.05 \approx 109.05 \text{m}^3$$

故应急事故池贮存容量应为 109.05m³。

本项目在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和设置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和区域联动机制后，能降低事故发生概率和控制影响程度，总体而言环境风险水平可以接受。

经过上述措施有效实施，本项目环境风险是可接受的。

（3）分析结论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因此，当发生事故时，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影响。本项目有完善的风险防范措施，原料入库前要进行严格检查，入库后要进行定期检查，保证其安全和质量，并有相应的标识。严禁火种带入原料仓库，禁止在仓库储存区域内堆积可燃性废弃物；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必须制订岗位责任制，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以及国家、地方关于易燃、有害物料的储运安全规定；此外，应定期维护设施确保其正常运行；设置独立的危废暂存场所，地面涂刷防腐、防渗涂料，防止废液泄漏污染土壤及地下水；建立完善的消防设施，设置高压水消防系统、火灾报警系统、监控系统等。

因此，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建立原料使用和储存防范制度，设备工艺等严格按照安全规定要求进行，安装火灾报警及消防联动系统，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设置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后，能降低事故发生概率和控制影响程度，项目风险水平可以接受。

4.6 其他环境管理制度

①设置环境管理机构，针对项目制定环保管理体系、制定日常监测计划、危废台账、环评和批复要求落实情况的检查。

②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③建设项目建成后，环保设施调试前，建设单位应向社会公开并向环保部门

报送竣工、环保设施调试日期，并在投入调试前取得相关许可证。

④调试期 3 个月内建设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组织验收，建设单位应当在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和验收意见，公开的期限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公开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⑤建设单位需加强生产、安全管理。重视对生产作业场所、危险物料贮存和危废暂存处的在线监控、监测，及时预警、报警；防止由安全事故引发的环境事件，注意与区域的联动。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非甲烷总烃	由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2021)表 1
	厂界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提高收集处理效率、周围加强绿化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	纳管进入苏州市吴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经污水厂处理后,尾水达标排入柳胥港	满足苏州市吴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COD		
		SS		
		NH ₃ -N		
		TP		
		TN		
声环境	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减振、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工业固废:外售利用单位,一般固废仓库面积为 100m ² ;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危废堆场面积为 50m ²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企业原料仓库、生产车间、危化品库、危废仓库地面做好防渗、防漏、防腐蚀;固废分类收集、存放,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防风、防雨,地面进行硬化;危险废物贮存于危废仓库,地面铺设环氧地坪等,做好防渗、防漏、防腐蚀、防晒、防淋等措施; ②生产过程严格控制,定期对设备等进行检修,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企业原辅料均堆放在车间内,分区存放,能有效避免雨水淋溶等对土壤和地表水造成二次污染;厂区内污水管网均采用管道输送,清污分流,保证污水能够顺畅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态保护	周围可以种植绿化带,不仅可以清洁空气,还可以起到美化环境、降			

措施	低噪声的作用。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车间、仓库严禁明火，配备充足的消防设施； ②定期检查维护废气收集处理装置，发生故障立即停产并进行维修； ③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危废库按照规范进行建设，做好防渗、防火等措施； ④喷雾降尘、清洗地面，以减少扬尘。 ⑤按要求设置事故应急池。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设置环境管理机构，针对项目制定环保管理体系、制定日常监测计划、危废台账、环评和批复要求落实情况的检查。 ②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③建设项目建成后，环保设施调试前，建设单位应向社会公开并向环保部门报送竣工、环保设施调试日期，并在投入调试前取得相关许可证。 ④调试期 3 个月内建设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组织验收，建设单位应当在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和验收意见，公开的期限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公开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⑤建设单位需加强生产、安全管理。重视对生产作业场所、危险物料贮存和危废暂存处的在线监控、监测，及时预警、报警；防止由安全事故引发的环境事件，注意与区域的联动。

六、结论

本项目为金属精密组件制造项目，选址于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交通路5399号，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用地规划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在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之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同时本项目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事故风险水平可被接受。因此，从环保的角度出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 减量⑤	本项目建成 后全厂排放 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0	0	0.25	0	0.25	+0.25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0	0	0.34	0	0.34	+0.34
生活污水	废水量		0	0	0	1680	0	1680	+1680
	COD		0	0	0	0.59	0	0.59	+0.59
	SS		0	0	0	0.27	0	0.27	+0.27
	氨氮		0	0	0	0.050	0	0.050	+0.050
	总氮		0	0	0	0.067	0	0.067	+0.067
	总磷		0	0	0	0.0067	0	0.0067	+0.0067
一般工业 固废	不合格品		0	0	0	90	0	90	+90
	废边角料		0	0	0	90	0	90	+90
	废包装材料		0	0	0	4	0	4	+4
危险废物	废碳氢清洗剂包装桶		0	0	0	0.008	0	0.008	+0.008
	废切削液包装桶		0	0	0	0.044	0	0.044	+0.044
	废活性炭		0	0	0	29.07	0	29.07	+29.07
生活垃圾			0	0	0	21	0	21	+21

注：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